

前　　言

大学管理制度是大学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工作的行为规范。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程,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能,切实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以《天津外国语大学章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学校组织开展了规章制度汇编工作。《天津外国语大学管理制度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的整理、编撰完成,既是学校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学校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汇编》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时间界限,收录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规范力的主要规章制度;以部门职责分门别类,单独成册。分别是综合管理、组织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招生就业与创业工作、人事管理、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与交流、财务资产审计工作、实验室管理、后勤服务工作、安全保卫、信息化工作、图书档案管理等。

本汇编由学校办公室组织汇编,相关职能部门梳理制度和审校。需要说明的是:(1)由于在学校发展过程中部分单位名称发生了变化,因而出现了少数职能部门名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2)全局性的管理制度均列入综合管理部分,不在其他分册中出现。(3)为统一编纂格式,汇编目录标题(含内文标题)均采用核心内容标题,对原来发文时某些程序性的通知作了删除,仅注明发文编号与发文日期。(4)为方便查阅使用,若干制度在不同分册中重复出现。(5)由于保密管理的部分制度仅限在一定范围内掌握,故学校保密管理制度单独汇编,不在本汇编之中。(6)制度之间冲突时,以时间在后的制度为准。

该《汇编》成功付梓,离不开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悉心指导,也离不开全校各部门的团结协作和共同努力。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所限,编辑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今后学校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地修订、完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全校各项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运作,真正做到“有章可循、依法治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目 录

天津外国语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3)
天津外国语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的有关规定	(5)
天津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7)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 实施意见	(9)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15)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	(18)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	(23)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6)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的实施意见	(30)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社团建设的实施意见	(34)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37)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细则(修订)	(41)
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	(47)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	(56)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58)
天津外国语学院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实施意见	(65)
天津外国语学院优良学风班、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69)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稿)	(72)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暂行规定	(76)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实施办法(试行)	(78)
天津外国语学院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87)
天津外国语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92)
天津外国语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96)
天津外国语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99)
天津外国语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02)
天津外国语大学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106)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开展辅导员深度辅导的实施意见	(109)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113)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加强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做好大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暂行)	(145)
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152)
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158)
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生校长特别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161)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深入开展“一院一品”学生工作特色品牌活动和“一员一项” 辅导员精品项目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165)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74)
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暂行规定	(179)



天津外国语学院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989年12月制定、1996年2月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

1. 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理想,具有改革、创新的思想活动。
2.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知识。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成绩优良。
3. 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二)优秀学生干部:

必须具备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并积极做好社会工作,有独到见解和较强的组织活动能力,热心为同学服务,协助老师做学生思想工作,以身作则,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成绩突出。

二、评选比例

1. 校级三好学生比例为5%。
2.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为3%。

三、评选办法

1. 评选工作每学年度评选一次,并在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后进行。
2. 根据评选条件,每个班级按规定的比例,从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中推荐、评选,经学院领导同意后报校学生处审批。
3. 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不可兼得。
4. 市级三好学生从校级三好学生中产生。

四、表彰奖励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1. 每年九月份评选,年内表彰。
2. 授予当选学生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3. 学校每年召开表彰大会,树立楷模,激励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五、材料归属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学生登记表》,由各学院审查,核实后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2004 年 7 月)

为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以提高全体学生的文明素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在全体学生中积极倡导“建文明校园、做文明学生”,完善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一日生活“三按时”:按时起床出操,按时上课,按时就寝。养成自觉遵守作息制度的生活习惯。

1. 学生要按时起床,积极参加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锻炼,上好体育课。要强化体育锻炼的意识,提高身体素质,达到大学生国家体育锻炼合格标准。凡无故不出操,不参加体育锻炼的学生,除批评教育外,要按照《大学生国家体育锻炼合格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扣(减)其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屡教不改的学生由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

2. 学生要按时上下课。上课时,学生应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课前由班长(学习委员)清点人数,登记出勤情况。上课时要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做好笔记,独立完成作业。下课后,要擦好黑板,关灯,关好门窗。

3. 学生要按时就寝。晚自习结束后,学生应尽快洗漱,按时就寝。在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必须保持宿舍楼安静,严禁在宿舍楼内吵闹、弹唱、打扑克等,熄灯后宿舍楼内禁止点蜡,以防火灾。自习时间和上课期间不准在宿舍睡觉(病号卧床需有医生证明)。

(二)教室环境“三不准”:不准吸烟,不准打牌,不准在课桌、墙壁上乱写乱画乱刻。养成自觉维护教室卫生和良好学习秩序的习惯。

1. 学生在校期间要按时上早、晚自习与晨读,在学校规定的自习时间内,禁止学生随便外出。

2. 为了保证教室内的良好的学习秩序和清新的空气,教室内严禁吸烟,喧哗、吃零食,打闹、打扑克,乱扔废纸、果皮等。禁止在教室谈恋爱,在课桌、墙壁上乱写乱画乱刻。

3. 认真做好教室的卫生保洁工作。自管教室每天有值日生清扫教室卫生。公用教室要每天安排清洁员或勤工助学学生打扫。各学院要有专人进行检查、评



比。

(三)校园环境治理“三乱”:乱扔废弃物,乱贴通知、启示,乱放自行车。养成自觉维护校园秩序和校园环境卫生的良好习惯。

1. 学生要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烟头、果皮等废弃物。通知、启示等要张贴到广告栏,严禁乱贴乱挂。自行车要放在楼前自行车棚内或存车线以内,不得乱停乱放,阻碍人、车通行。

2. 学生要自觉爱护学校的公用设施,爱护花草树木,不准折花毁木,严禁挪用、毁坏公共设施。

3. 学生在校期间不应谈恋爱,应集中精力努力学习。校园内男女生接触不准有低级庸俗、勾肩搭臂等不雅举止。公共场所禁止谈恋爱。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全院通报批评。

(四)食堂就餐“三不准”:不准夹塞,不准浪费粮食,不准乱泼乱倒。养成文明就餐,爱惜粮食的好习惯。

1. 学生在食堂就餐要自觉维护就餐秩序,依次排队买饭,禁止夹塞、拥挤等不文明行为。要勤俭节约,爱惜粮食,用餐后不得将剩饭菜乱泼乱倒。

2. 学生要尊敬炊管人员的劳动,饭菜质量有问题可以找伙食管理中心解决,不应与卖饭师傅吵闹。学生会生活部可经常与伙食管理中心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师生共建文明餐厅。

(五)宿舍环境“三无”:无卫生脏乱,无损坏公物,无酗酒滋事。

1. 宿舍是学生生活、休息、学习的场所,也是育人的主要阵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把学生宿舍办成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整洁舒适、安全有序的学生之家。学生要讲究个人卫生、维护室内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早操后每位同学要自觉整理好内务,将个人物品摆放整齐。各宿舍要坚持卫生值日制度,室长要对所在宿舍负责,做到每天有人值日,每周一次大扫除,做到无卫生脏乱现象。定期换洗床单、被罩等物品,保持整洁干净。

2. 学生应爱护宿舍内的家具和水电设施,不准敲、砸、毁坏一切公物,如有损坏和丢失,要照价赔偿,严重损坏公物者,将给予行政处分。不准私自调换门锁,如遇丢失钥匙等情况,到宿舍管理中心统一解决。

3. 宿舍内禁止酗酒,不得组织生日聚会和舞会,以免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凡因喝酒而引发的违纪行为一律严肃处理,通报全校。

全体学生应主动树立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积极参与学校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逐步提高自身修养和整体素质。



天津外国语学院 毕业生文明离校的有关规定

(1995年6月5日制定、2004年8月5日修订)

毕业生离校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明建设,使毕业生能安全、愉快、文明地离开母校,为母校留下美好回忆。同时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教育广大在校学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毕业生须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到所在学院分团委领取“毕业生离校通知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内各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经该生所在学院毕业生主管部门审核后交回通知单。

第二条 毕业生应爱护学校的各种公共设施,特别是宿舍的公共财产和设备。住宿学生在离校前必须保证宿舍公共财物的完好无损。如有丢失、损坏的,必须照价赔偿。若有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按《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有关款项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条 毕业生必须按期离校,住宿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或办理完离校手续后无故不按期离校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必要的经济处罚,并追究相应的违纪责任。经教育不改者,学校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如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缓离校并住宿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批准后,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重新登记后交费住宿。

第四条 毕业生应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不得在操场或其它场所干扰其他年级同学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毕业生应讲究文明,严禁酗酒、打闹等不文明行为。如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中,无视学校规章制度,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及工作秩序,根据《天津市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第五条 因转学、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及出国留学的学生在接到离校通知后,必须办理离校手续,按规定日期离校。

第六条 毕业生离校前须按时办理清缴学费、归还贷款等手续,不得弄虚作假、无理拖欠。否则,学校不予办理毕业相关手续。

第七条 毕业生应服从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毕业离校教育工作,学校倡导毕业生珍惜大学生活,积极开展健康、文明、有意义的离校纪念活动,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并应注意节俭,避免奢侈浪费。

第八条 学生党员、干部在毕业离校期间,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应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身体力行,顾全大局,站好最后一班岗。

第九条 请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在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的同时,加强管理、热情服务,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04年10月8日)

为进一步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用人单位对优秀大学毕业生优才优用;鼓励大学阶段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以饱满的热情走上工作岗位并在工作中再接再励取得更大进步;同时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争做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我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

一、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资格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能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天津市普通高校德育规程》;
- 2、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以集体利益为重,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积极配合学校各项工作;
- 3、各科学习成绩优秀,品学兼优;
- 4、努力提高自身身心素质,每学年体育成绩达标。

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在规定比例下可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 1、在校期间累计二次以上(需含毕业前一学年)获各级经学校颁发的奖学金者;
- 2、在校期间被评选为国家级、市级、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
- 3、学习成绩优良,综合表现优秀,在校期间参与科研或文学创作取得突出成绩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者;
- 4、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或天津市重大文艺或体育比赛成绩优异者;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综合表现优秀,并获得相关表彰者;
- 6、关心集体,热心助人,在校期间所在班集体评选为市级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本人全心投入学校或班集体建设,为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做出突出贡献者;
- 7、对国家、社会作出其他重大贡献,在校期间受到国家级、市级表彰者。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及奖励办法

1、“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每学年第二学期(四月初)开始,经学院初评于四月底将备选毕业生名单及事迹材料提交学生处,五月中旬以前完成审查、公示、报批工作,五月底或六月初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当年评选工作结束;

2、评选名额由学生处按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5% 统一分配,各学院须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展开工作;

3、参评学生需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并提交先进事迹书面材料;各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按照评选条件组织初评,将初选名单报校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审核各学院报送评选材料后,经学校批准,拟出获奖学生名单,并面向全校师生公示,时间为三天;

4、学校对获奖毕业生在当年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颁发由校长亲自签发的《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毕业生获奖证书》;

5、获奖同学应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由该生所在学院将《登记表》及评选材料一并放入学生档案长期保存;

6、备选学生的推荐工作应广泛听取教师、学生的意见,参与评选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认真,严防弄虚作假,确保获奖毕业生的优秀性、代表性、示范性,坚持宁缺勿滥;

7、公示期间,任何人如对公示获奖毕业生资格存在异议,可向学生处举报,经相关部门调查情况属实者,学校将取消该生评选资格;公示期间未遭异议者,当选为我校当年优秀毕业生。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外党[2005]24号
(2005年5月20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践行“中外求索、德业竞进”的校训和“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结合我校实际,就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意见》是新形势下全面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意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出全面部署。《意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事关国家前途和命运的战略工程,作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工程,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希望工程,明确提出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这一指导思想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了总的要求和目标。

2、全校上下要认真学习领会并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要从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全局高度,从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意见》的精神上来,统一到贯彻落实《意见》的要求上来,统一到中央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战略部署上来。全校各级党政领导要自觉地按照要求,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作为检验执政水平的重要依据。全校教职员要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观念,把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学生课堂学习的各个方面,拓展到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各个领域。

二、明确思路,努力构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格局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3、遵循规律,坚持原则,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大德育格局。我校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必须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要遵循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教育规律,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政治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继承优良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强调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管理为主线,把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学习生活相结合,与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相衔接,与知识传授相统一,把育人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大德育格局。

4、不断完善机制,构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在教育工作中突出以德育为首位,抓好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的民族精神教育,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的公民道德教育,以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为特色的全面发展教育;在管理工作中突出以制度为保证,搞好新形势下的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学生信息反馈机制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在服务工作中突出以学生为主体,做好入学就业服务、助学助困服务和实践成才服务。通过发挥课堂教学的主导作用、多种有效教育形式的育人作用和党团组织、学生组织的优势作用,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强大合力。

三、注重实效,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5、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一是要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按照教育部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要求,全面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创新教学方法,加强实践环节,打造精品课程,进一步推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工作;二是要发挥形势政策教育的重要作用,努力构建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两课部齐抓共管,多种有效、生动的教育形式相互配合的新机制;三是要进一步发挥各门课程的育人功能,深入发掘其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的各个环节。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所有教师都担负着教书育人的职责,在传授专业知识的过程中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在学习科学文化的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政治觉悟,达到德业兼进。所有教师都要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给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

6、充分发挥“学生党建”的龙头作用,全面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一是将理想信念教育贯穿于学生党建工作全过程,早启蒙、早培养,优选苗、优发展,严标准、严把关,常教育、常评议,建立起全程培养、全方位实施的培养教育体系,做好学生党员的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的长效机制,



实现“一年级有党员、二年级有党小组、三年级有党支部、四年级学生党支部建在班上”的目标；二是积极探索新机制，通过建立学生党员责任区、实施学生党员形象工程等形式增强党性锻炼，推动学生党员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和先锋模范作用的充分发挥。不断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使学生党支部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坚强堡垒，并逐步将学生党建工作延伸到学生宿舍、学生社团、校园网络等与学生日常生活联系密切的场所，使其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

7、努力开展优良学风创建活动和文明修身自律行动，营造和谐校园，形成优良校风。一是围绕教育教学改革目标，继续完善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三位一体的管理机制，通过严格管理和检查督导，狠抓课堂纪律和上课出勤率，形成良好教学秩序。通过精心组织新生入学教育和开学典礼、毕业生离校教育和毕业典礼，开展创建“优良学风班”、“学习型宿舍”等活动，大力宣传表彰各类先进，以此引导和激励学生勤奋向上、刻苦学习，以点带面促进学风建设；二是实施大学生文明修身工程。通过精心组织诚实守信教育周、安全法纪教育周、校规校纪宣传周等不同主题的系列教育活动，注重道德认知教育，提高文明修身的自觉性。广泛开展“做文明学生，争文明集体，创文明宿舍，建文明校园”的道德实践活动，把思想道德教育的要求和任务融入日常的学习生活之中，从一言一行做起，从具体事情抓起，培养道德情操，养成文明行为。

8、努力加强“天外人”思想政治专题网站建设和校园景观建设，营造良好氛围，突出环境育人。一是要组建一支政治可靠、知识丰富、熟悉网络技术的管理队伍，并充分调动学生的参与热情，及时更新并丰富创新“天外人”思想政治教育网的内容、形式，把“天外人”思政专题网建成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红色网站”。开辟学生党建、素质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等网络平台，为大学生提供更多服务，努力建设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内容丰富、信息健康、管理规范、系统安全的“绿色网络”。开展文明上网和文明网站创建活动，掌握网上信息，引导网上舆论，努力形成网上网下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二是不断加强具有外院特色、外语特色的校园规划和建设，使校园景观达到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营造高尚健康的人文景观氛围，激发学生的爱校热情。

9、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活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搞好以“两月两节两赛”和“天外名人讲座”为品牌的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在活动中融入丰富的思想教育内容，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融入丰富的科技文化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科技素质；融入丰富的人文艺术教育内容，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融入实践能力培养的内容，提高学生的社会竞争能力；融入丰富的体育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体质和团结协作精神。一是以“两月两节两赛”为活动体系，通过定期举办学风建设文化月、社团活动展示月、校园艺术节、学术科技节、英文风采大赛、外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语演讲大赛,形成一系列具有外院特色的活动品牌;二是以“天外名人讲座”为主要载体,定期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以专业知识的延伸拓展为主线,辅以形势教育、国防教育、艺术教育、人文教育、科技教育等领域的内容;三是以成立社团联合会为重要标志,建设校院系两级社团体系。大力扶持学习创新型社团,热情鼓励学术科技型社团,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积极倡导公益型社团,帮助选聘指导教师,支持社团自主活动。加强对各类社团的领导管理,掌握学生社团工作的动态信息,密切关注网络虚拟社团活动,积极引导社团健康发展。

10、充分发挥实践育人的重要作用,使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继续把社会实践纳入教学培养计划,不断拓展社会实践的有效形式。按照规定学分,进行规范管理,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以专业实习基地、社区服务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为依托,努力丰富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开展以大学生理论实践、思想道德实践、专业学习实践、创新创业实践、择业就业实践为核心的实践育人工程,认真组织大学生参加军训、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增强社会责任感,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国情,体察民情,增长才干。

11、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要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根据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注重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大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要按照教育部和市教委的要求,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按学生数配备一定比例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通过个别咨询、团体辅导活动、心理行为训练、书信咨询、热线电话咨询、网络咨询、心理健康宣传、心理测试以及心理健康教学、讲座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要建立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妥善解决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聘请心理咨询专家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活动,加强专职学生工作队伍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逐步形成以专业人员为核心、以兼职人员为补充、以学生工作者为重要力量、以学生班级为基础的工作网络。

12、努力解决学生实际问题,在为学生办实事中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管理,优化服务,为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条件;二是不断完善并拓展我校以助学贷款为主渠道、勤工助学为主体、以助困基金、社会捐助为补充、以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为保障的“两主、两补、两保”的助困工作体系,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三是重视学业指导与就业指导,帮助广大学生提早进行职业生涯探索,制定发展目标,充分把握



现在,合理规划未来,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开拓求职就业渠道,健全信息服务系统,完善就业指导体系,找准学生实际问题与思想教育的结合点,在办实事、办难事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四、齐抓共管,努力形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强大合力

13、进一步整合资源,以实施“天外人”人生发展导航行动为载体,努力实现全员育人。要充分利用校内资源,努力挖掘校外资源,从校院系领导、管理干部、专业教师、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离退休老同志到优秀校友、各领域专家学者、各级各类先进人物,都是导航行动的导航员,对大学生成长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教育引导。通过举办各种报告会、讲座、座谈,或针对不同情况的个别谈心、辅导与联系交流,最大程度地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教育学生自主学习,引导学生自我塑造,帮助学生自主创业。通过校内外的强大合力,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14、进一步明确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职责,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学校分管领导要根据上级的要求,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宏观思考和统一部署;各院系和学生工作部(处)、共青团则要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结合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思政理论课教师要根据学科和课程的内容、特点,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学生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则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学生具体指导。要建立起畅通的沟通反馈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15、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组织保证。要完善选留、培养、考核、使用、提高的机制,坚持专兼结合、相对稳定、合理流动的原则,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队伍。其中,班导师(班主任)队伍由二级院系按照要求选配,专职辅导员队伍要按照1:200的比例逐步配齐,由学工部统一调配和管理。建立“一班一会一学一训”制度,每年组织一次素质培训班、举办一次学生工作专题研讨会、组织一次外出学访活动加强工作交流,选派优秀人员参加市级以上各类业务培训,全力做好队伍的培养。建立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的专业职务评审,解决好他们的专业职务聘任问题,在政策、待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16、进一步强化全员、全过程育人意识,更好地把教书、管理、服务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要继续实施我校“三五”师德建设工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与教学工作、后勤服务工作相互贯通。教师要发挥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学生成长方向的引导及对学生学习途径和方法的指导;管



理人员要在工作中体现育人导向,把严格日常管理、提供周到服务与引导学生遵纪守法、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结合起来;要发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高度重视各级学生干部在学生群体中政治上的核心作用、组织上的凝聚作用、道德上的表率作用、工作上的纽带作用、学习上的标兵作用,充分发挥他们在联系、团结、教育大学生方面的优势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其成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和得力助手。

五、加强领导,着力构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保障体系

17、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各部门紧密配合、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专门成立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包括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离退休办、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后勤处、保卫处、科研处、研究生部、基础课部、两课部等职能处室和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院系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指导、实施本单位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8、完善以评估考核、评优奖励为杠杆的激励机制。学校设立专项基金用于保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奖励先进个人和集体。学校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情况作为各单位和部门教育教学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教学工作评估、党建工作评估、学生工作评估中,突出德育工作评价的权重,并实行“一票否决制”。每两年评选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班导师、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等)和先进集体(师德先进集体、先进党支部等),对育人成绩突出的个人和集体予以大力宣传、表彰和奖励,营造学习先进、追赶先进、争当先进的校园氛围。

19、成立“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结合工作实践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科学的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学校设立专题科研立项,定期对大学生思想状况进行调查,每年召开一次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每两年举行课题结项暨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讨会,以达到总结经验、交流成果、推动工作、共同提高的目的。

20、探讨以目标管理为导向的学生德育评价体系。在实施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的基础上,试点研究实施德育学分的可操作性,探讨新形势下适合我校学生特点的德育综合评价指标,努力构建更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导向性的学生德育评价体系。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外党[2005]25号

(2005年5月印发)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坚持学生党建的龙头地位,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党建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加强学生党建工作是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战略任务,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储备新生力量的现实需要,也是学校落实以人为本、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以德为先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型的具体体现。我校的学生党建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第十二次、十三次全国高校党建会议精神为指针,以加强学生党员的培养、发展、教育工作为主线,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为重点,坚持把学生党建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从而推动广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

二、工作目标

要按照“健全培养体系、规范工作程序、突出实践环节、强化质量意识”的整体思路,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学生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并做到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支部,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实现高年级学生党支部建在班上的工作目标。

三、组织领导

建立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和学工部组织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基层院系党总支狠抓落实的高效工作机制。在学校的总体部署下,各院系党总支负责人为组织发展工作第一责任人,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具体负责,对学院学生入党前教育、积极分子培养、新党员发展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等各项工作统一安排、协调管理。

四、工作步骤(或具体措施)

1、早启蒙、早选苗,做好学生党员的培养考察。

在录取新生后,就通过看材料、与学生所在的中学党组织取得联系等方式,把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那些高中阶段特别优秀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纳入党组织的视野,同时把党的知识的教育有机渗透到新生入学教育中,及时发现那些表现较好,积极要求进步,有较强的入党愿望的同学,及时把他们吸收到邓小平理论研究会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会等学生社团中来,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适时把那些入党积极分子选送到业余团校、业余党校,进行系统理论教育培训,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入党要求,自觉地把追求的过程作为不断完善自我的过程,以实际行动接受党组织的培养和考察。

2、严标准、严程序,做好学生党员的组织发展。

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机构、慎重发展”的十六字方针,把制度建设做为组织发展工作的关键。一是要严格发展的计划性。各基层党组织要在学校的规划要求下制定年度发展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做好发展工作。组织部对发展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二要严格工作的规范性。严格建立起从申请人培养、积极分子选拔、重点培养对象考察、新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到党员民主评议、基层支部建设等涉及各个环节的党建工作规范并认真遵照执行。组织部、学工部将结合工作实际编订《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党建工作手册》;三是严格健全群众监督机制。依托团组织推优,奠定发展工作的群众基础。通过召开群众座谈会、填写征求意见表、实行公示制度等形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考察监督申请人各方面的表现。

3、常锻炼、常评议,做好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

能否发挥大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检验党员质量、保持大学生党员队伍先进性、吸引和教育广大学生信仰马克思主义、坚定党的信念的关键所在。要继续实施我校学生党员形象工程,在坚持学生党员带班、党员挂牌上岗、党员奉献活动的基础上,积极创建保持学生党员先进性的新的载体。如在学生公寓和班级建立学生党员责任区,在工作内容与考核标准上,从单纯看学习成绩、考核党内活动次数转变为考核党员的作用发挥与责任区中党建带团建、学风建设、科技活动、素质教育、日常管理、典型培养等工作结合的程度及其产生的效果;在教育形式上,围绕学生立志、成才、择业,运用“学生引导学生”互动影响的方式,把树立崇高理想和正确价值观、争做党的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始终,同时积极探讨实施更加有效的激励和惩戒机制。

4、新思路、新方法,做好学生党支部建设。

抓好党支部建设是学生党建工作的核心内容。首先,学生党支部的人员流动性大,必须按照《学生党支部工作条例》中规定的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制度建设,严格组织管理。基层党总支对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与质量进行检查评比,学生党支部通过民主生活会、群众评议等形式,加强对学



生党员作用发挥的监督管理；其次，要创新组织设置，在坚持按专业、按年级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把支部建立在班级的尝试，拓宽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的领域和渠道。要把学生党支部建成学生中的“思想高地”和“学术高地”，并由此推动学生党支部工作从内容到形式的改进，使充满活力的支部生活增强对普通学生的影响力。通过不断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将学生党建工作逐步延伸到学生宿舍、学生社团、校园网络等与学生日常生活密切联系的场所，使其成为开展大学生思政教育的坚强堡垒和重要阵地。

五、工作要求

要按照“研究新情况、创造新办法、利用新载体、取得新突破”的总体要求，注意把握好几个方面的衔接。

1、要把握好二级党校和学校党校培训工作的衔接。

要推进我校二级党校的建设。分层次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教育培训。基层党校要重点抓好对新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党校要重点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前的教育培训，学校党校与院系二级党校共同抓好学生党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2、要把握好党团组织教育和“两课”教育工作的衔接。

要充分发挥好“两课”教育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把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教育融入到“两课”教学中，要求“两课”教师参加党校、团校、邓小平理论研究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会的教育活动以及学生的课外活动，努力增强“两课”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时代感。

3、要把握好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的衔接。

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各级团学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形势与政策教育、校园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各种活动中陶冶学生身心，强化集体荣誉感，还要组织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接受教育，磨练意志，提升素质，坚定信念。

4、要把握好专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与党员教师队伍工作的衔接。

既要建设好一支过硬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干部队伍，以保证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顺利开展，紧密依靠由关工委老同志和党务工作者组成的组织员队伍，为党员发展工作把好质量关；又要按照师德建设的要求，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作用，通过参与学生党建工作，实现教书育人。在关心学生业务能力成长的同时，关心学生政治素质的提高。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

外党[2005]26号
(2004年4月制定、2005年5月修订)

学风建设是高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优良的学风是提高教学质量、树立良好校风的重要条件。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不断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出更多高水平、高素质的人才,结合我校的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学风建设思路

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树立以学生为主体、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生命的学风建设思路,通过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开展丰富多彩的学风建设活动,形成“知识、能力、品格”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学风建设目标

学风建设的长远目标:使学生达到“乐学、勤学、会学”,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养成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习惯。乐学,就是要能做到:目标明确、动力巨大、兴趣浓厚;勤学,就是要能做到:意志坚强、勤奋钻研、孜孜以求;会学,就是要能做到:方法正确、习惯良好、效果显著。力求通过认真践行“中外求索,德业竞进”的校训,培养出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学风建设的近期目标:使学生具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积极的学习态度,由“要我学习”转变为“我要学习”;自觉遵守校规校纪、考风考纪,一日学习、生活规范化,即晨练晨读、课堂面貌、早晚自习等状况良好;学好专业理论,掌握应用技巧,逐步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实用技能、全面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品德修养;与社会需求相接轨,学生就业率保持高水平。

三、学风建设内容

学风建设的内容包括学生个体和学生集体学风建设两方面,在学风建设中两者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作用、辩证统一,共同发挥作用,形成良好风气。建设良好学风的具体内容如下:

1、学生个体的要求

学风建设的主体是学生,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和内在积极性的发挥,是影



响学习成效的关键因素。因此,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应该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勤奋学习,勤于思考,掌握更多的知识和技能,完成各项学习任务;自觉遵守校风校纪、考风考纪,一日学习、生活规范化;掌握学习规律,提高学习效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素质培训,锻炼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2. 对学生集体的要求

学生个体必须融入学生学习集体。学习集体,即学生宿舍、学生班级、学生所在院系,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小环境。学风建设对于这些集体的要求是:集体成员勤奋好学,学习上互相帮助,见贤思齐;在老师的指导下自觉学习,勤于思考、积极实践、认真钻研;学科成绩优良;全国统测的外语、计算机成绩优良;专业社团活动活跃;在各项学习检查评比中成绩好、进步快、获奖面广;集体中的学生干部素质好、有感召力、在学习上起模范带头作用;违纪现象少;涌现一些先进个体和集体典型。

四、学风建设保障机制

(一) 领导机制

建立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副书记、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校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部的负责同志。各二级院系成立相应的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具体制定有效措施抓好本单位的学风建设工作,成员包括年级辅导员、各班班导师。辅导员与班导师是班集体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每位专业教师都要亲自参与学风建设。通过明确分工、理顺关系,层层实行责任制,建立起学风建设的有效领导机制。

(二) 管理机制

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作为学校学风建设的主要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既要分清职责,加强管理与落实,又要齐抓共管,加强沟通与协调,形成“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按照党委要求,共同协调有关方面的力量,提出加强学风建设的总体规划和阶段计划,切实落实加强学风建设的各项措施。校领导小组定期(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研究分析现状,提出改建方案,并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二级院系领导小组每学期上报本单位学风建设工作计划,定期研究分析现状,结合本单位的特点,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并对辅导员、班导师的工作进行指导和考评。

(三) 教育机制

在教育内容上,要围绕“知识、能力、品格”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弘扬先进,以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质量为生命线,坚持正面教育,形成创优争先学先进的良好氛围。在教育方法上,要以素质教育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力,以严谨的第一课堂教学为主导,以丰富的第二课堂教育为补充,寓教于理,寓教于情,寓教于乐,形成教育机制的全员化、全程化。

(四)激励机制

1. 建立考核制度

对学生个人与集体的考核依据《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与《天津外国语学院优良学风班、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力求将学生的日常管理与学年及在校全过程的考核测评结合起来。对教师、干部的考核依据《天津外国语学院教职工职业道德评价办法》和班导师、辅导员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将师德评价纳入教师队伍管理的全过程,坚持师德与实绩并重。

2. 建立表彰奖励制度

根据考核标准,每年年末要对学生个人和集体、教职工个人和教学单位进行相关考核,优秀者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其业绩记入个人、集体的档案作为各种评优的重要依据。总结先进典型,召开表彰大会,宣传模范事迹,发挥榜样的力量,创造一种积极向上的良好学习氛围,学校设立专设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学风建设成绩突出的个人和集体。

五、学风建设具体措施

(一)三位一体共同加强学风建设的措施

1. 完善管理制度

●《学生手册》修订制:每年要定期沟通学生教育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新的管理办法,出台新的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及时补充修订《学生手册》,确保其在新生入学教育中成为最权威最全面的工具书,指导学生大学的学习生活,规范学生日常的行为举止。(该项工作由学生处牵头,校团委、教务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集团、网络中心、一卡通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协助进行。)

●信息沟通制:各级教学及学生管理部门应随时就学生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出国、奖励、处分及学籍变动等情况进行信息沟通,以确保学生的相关信息准确、统一。

●专题座谈制: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召开校职能部门与学生的座谈会,使学生树立主人翁意识,畅通沟通渠道,共同查找问题;指导各二级院系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加强“教”与“学”的互动,加强学业指导。

2. 搞好品牌活动:

●以“天外名人讲座”为主要载体,大力加强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教育:定期邀请各行各业知名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以专业知识的延伸拓展为主线,辅以形势教育、国防教育、艺术教育、人文教育、科技教育等领域内容,扩



大学生的知识面,积极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浓厚我校的学术氛围。

●以“两赛两月两节”为活动体系,寓教育于活动之中,推进全面的素质教育:定期举办系列活动,形成“两赛”“两月”“两节”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与校园文化建设模式,打造一系列具有外院特色的精品项目。每年的上半年举行天外之星英语风采大赛,下半年举行社团活动展示月活动和外语演讲大赛;双数年的上半年举办学术科技节,下半年举行学风建设文化月系列活动;单数年的下半年举办校园艺术节。

3. 健全保障体系:

●设立学风建设责任制:明确班导师、辅导员为班集体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按照班导师的工作职责及辅导员的工作条例,直接参与班级学风建设及学生的学业指导。

●设立综合素质教育基金:用于组织高水平、高层次的讲座、论坛、沙龙和学生中素质教育成果的奖励。

●设立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用于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素质教育活动及开展科技创新、实践创业活动。从2004级开始按照《天津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学分实施细则》执行。

●设立奖学系列评优:在保持传统各类评优基础上,增设优秀毕业论文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多类专项奖学金评选。用于树立典型、鼓励先进。

●建立“集中无课时段”:每周二下午至晚上为无课时段,保证学生集中参加学校和二级院系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课外科技学术文化活动和艺术教育训练,确保各项素质教育活动的全面开展,确保各项素质教育活动的全面开展。

(二) 教学工作促进学风建设措施(由教务处负责实施)

1、抓教改,促学风。进一步改革教学计划,增加通识教育的比重,改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增强学生选课的自主权,扩大学生自主化、个性化学习的空间。

2、抓教风,促学风。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培养良好的教风,通过落实教学质量监测体系与班导师工作职责,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3、抓考风,促学风。采取各种措施,利用各种途径,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良好考场氛围;严格执行考场规定,加大督察处理力度,杜绝作弊行为。

4、抓管理,促学风。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的教育与宣传力度,加强学生考勤及课堂秩序的管理与督查力度,严格执行教学管理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

5、抓落实,促学风。加强对各二级院系教学管理中学风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察。通过校院系领导听课制,及时查找“教”与“学”过程中的微弱环节,及时制定整体措施,及时落实。将基层单位个人与集体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与年终考核、



教学评估挂钩。

(三) 学生工作促进学风建设措施(由学生处、团委负责实施)

1、加强评议考核。通过《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对学生课上学习(包括出勤、课堂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及课下学习(包括课余时间的利用情况、参加班级、院系、学校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将学生的日常管理与学年及在校全过程的评议考核结合起来,作为学生各级、各类评优的依据。各二级院系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评议考核实施方案。

2、加强全程指导。从新生入学教育开始,到毕业生就业指导,根据不同年级的不同学习特点采取校、院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与学业指导,不断强化学生的学习动力,不断明确专业发展方向,使学生对个人和学校的发展树立坚定信心。

3、加强氛围营造。要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建设,重视校内文化设施建设,重视校园景观建设,重视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采取各种措施,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室、宿舍的文化品位,建设积极向上、严谨治学的健康环境。使学生的学习兴趣、行为习惯得以全面的提升,达到环境育人的目的。

4、利用各种载体。通过各种有效载体,突出外语特色,广泛开展文化艺术、学术科技、实习实践等素质教育活动。如组织、编排所学语种国家民族特色的艺术节目活动,外文歌曲、外文配音、外文书法、外语口语角活动,外语服务进社区、进学校、进社会的志愿者活动等等,充分营造外语氛围,激发学生兴趣。

5、加强督查落实。指导各二级院、系学生工作部门积极开展校风、学风建设活动,共同营造浓厚的学术、文化氛围。各级学生管理工作者要定期深入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及时查找问题,及时制定措施,及时整改落实。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学生骨干的带头作用,逐层建立、落实师生校风、学风建设责任制。将各二级院、系开展校风、学风建设活动的情况、效果与每年团学工作评估相结合,促进工作的落实。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

外党[2005]27号
(2005年5月印发)

为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不断提高我校师德建设水平,增强广大教师的职业道德,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在推进素质教育进程中的作用,学校在“三五”师德建设工程的基础上,特制定天津外国语学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实施意见。

一、师德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要求

1、师德建设的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要求,以教书育人、服务学生为核心,以“学为人师、行为示范”为准则,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道德水平为重点,弘扬高尚师德,优化制度环境,强化师德教育,建设一支“政治坚定、风格高尚、精于教书、勤于育人”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创建高水平外国语大学提供人才保证。

2、师德建设的主要目标:让广大教师进一步树立远大理想,进一步确立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机制和保障体系,使以信念坚定、品行端正、学识渊博、爱岗敬业、诲人不倦为主要内容的教师素质显著提高,在校教师队伍中形成政治上积极进取、业务上严谨治学、品行上为人师表的良好风气。

3、师德建设的基本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恪守“中外求索、德业竞进”的校训,树立“以人为本”、“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观念。广大教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大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大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环节,使学生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政治觉悟。

二、充分发挥教师的育人职责

1、教师在传授知识中要做到教书育人。我校的各门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必须肩负起育人职责。广大教师要把育人渗透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各个方面。要深入发掘我校各门、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的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在学到专业知识的同时,提高自身的思想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道德修养和政治觉悟水平。要强化敬业精神,增强责任心。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纪律,切实加强教材管理,在讲台上和教材中不得散布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2、在课外,教师要起到与学生沟通、做学生知心朋友的作用。教师除利用课堂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外,还要充分利用课外时间,通过与学生谈心、辅导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学生思想和学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教育过程中,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真正从思想、生活、学习、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地关心学生,做学生的贴心人,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三、强化师德教育,完善师德建设的考核、监督机制

1、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要对广大教师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自觉增强政治理论修养,提高政治辨别力,用正确的思想观点教育学生。要使教师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培养职业的神圣感和使命感,以自己的高尚道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

2、制订完善师德建设计划和方案,强化对全体教师进行以职业道德、职业精神、思想观念、道德品质为核心内容的师德教育。组织教师职业道德培训班,进行师德典范专题报告、师德建设先进经验交流等形式多样的师德建设活动。继续推行和完善新任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加大对班主任、辅导员等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师德培训力度。

3、完善师德考评制度。结合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把师德情况纳入教师考核体系,考评教师的师德表现,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校要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学年度考核、职务聘任、派出进修和晋升职称等的重要依据。学校通过领导和教师听课、教师互评、学生评议、家长反映等途径,及时把握每位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情况。对师德表现不佳的教师要及时劝诫,经劝诫仍不改正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对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

四、大力宣传师德先进典型,营造学校氛围

1、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对教师进行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活动。要挖掘、培养、树立在教书育人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师德先进个人与集体,对师德突出的教师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在晋升职称、岗位聘任等方面予以倾斜,真正使师德建设工作在我校形成一种行为有规范、管理有依据、考核有标准、学习有榜样的良好氛围,使师德建设成为全方位、立体化、长效性的工作。

2、大力宣传和推广师德先进典型,营造舆论氛围。对评选的劳模、师德先进个人与集体、优秀教师等要通过多种媒体宣传,大力弘扬他们的先进事迹,在校



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风气。

五、加强师德建设的组织领导

1、进一步健全师德建设的工作体制和机制。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由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师德建设办公室，各二级院（系）成立相应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工作责任制，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师德建设的合力。

2、设立师德建设专项经费。学校拨专款用于学校教职工的师德专题培训和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与集体等的奖励。

师德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二级学院、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到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工会、共青团、教代会在师德建设中要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各自的职能开展群众性的师德建设活动，形成各部门分工负责，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努力塑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精湛、师德修养高尚的师资队伍。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外党[2005]28号

(2005年5月印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建设，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健全选拔聘用机制，切实加强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建设

1、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的配备比例

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科学合理地配备足够数量的辅导员和班导师(班主任)，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保障。学校将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要求，按1:200的比例逐步配齐专职辅导员。保证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都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辅导员。同时，各二级院系要为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导师(班主任)，每位班导师(班主任)原则上最多只能担任两个教学班的班导师(班主任)工作。

2、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的选拔和聘任

辅导员和班导师(班主任)的选拔和聘任工作要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保证数量的基础上，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把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的人员选聘到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中来。

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负有指导学生、关心学生的职责。要按照党委的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高校稳定。辅导员必须从党员中选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心理知识、外语知识和技能。热爱学生，善于做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及文字表达能力；班导师(班主任)要从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教师中，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中选聘，原则上应具备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专职辅导员的选拔和聘任工作，由学工部和人事处具体负责。采取组织推荐



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在青年党员教师、青年党员管理干部及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的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班导师(班主任)的选拔和聘任工作由各基层院系具体落实。

新参加工作的研究生、本科生原则上应担任一年以上的学生工作。

专职学生辅导员的聘期一般为3年;班导师(班主任)的聘期一般为1年。

二、完善教育培养机制,提高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的整体素质

大力加强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的培养工作,建立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培养机制。辅导员队伍的培训工作由学工部负责,班导师(班主任)队伍的培训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处与各二级院系共同负责。要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相结合、理论培训与实践考察相结合。不断优化结构,逐步向职业化、专家化方向发展。

1、建立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岗前培训制度

对辅导员实行岗前培训,做到持证上岗。由学工部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内容涉及思想修养、业务知识、心理健康、校规校纪、礼仪服务、办公自动化等各个方面,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天津外国语学院辅导员上岗资格证书》。对于培训不合格人员,将不予录用。对于第一次担任班导师(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要组织专门的学生管理知识岗前培训,不断提高班导师(班主任)从事学生思想政治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2、岗位培训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多样化

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的业务培训,帮助他们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提高组织管理工作水平和工作技能。要重点组织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时事政策,学习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各种相关工作的好经验以及学校改革发展的情况。要适时安排辅导员进行脱产、半脱产或在职培训进修。保证每年对辅导员进行一次集中的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现岗辅导员进一步提高学历层次、优化学缘结构。专职辅导员工作满三年后,按《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学生政治辅导员国内进修的有关规定》可攻读在职硕士、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力研究生课程。班导师(班主任)的培训工作可与各基层院系的党支部活动和教研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每学年均应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专题培训。

3、加强学习考察和社会实践,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专职辅导员每年都应组织带领学生参加社会考察和社会实践活动,在活动中锻炼提高自身修养和素质。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组织辅导员到有关单位和外省市学习考察;对于各方面表现优秀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还可组织到国外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学习考察,以便更好地开阔视野,拓展思路,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长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才干。

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班导师(班主任)应积极参与学生的各种实习、实践活动,并在专业学习方面加以重点指导。

4、加强学生工作研究,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方法

辅导员和班导师(班主任)应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的研究。加强对大学生思想状况的调研与分析,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向,发现问题、找准对策、深入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方法,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专职辅导员应该承担本校学生的业余党校、团校的授课任务,有条件的辅导员要担任形势政策课的教学工作。学校设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研专项,专职辅导员在每一个任职期限内都应承担并完成一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研课题。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汇编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科研成果集。

三、建立激励机制,加强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管理

各部门、各基层院系要认真落实《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辅导员工作条例》和《天津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导师制试行规定》的要求,进一步严格考核管理,细化工作职责,进行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挂钩。对于考核不合格者,特别对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不得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合格者继续留任工作,对考核优秀者给予表彰。

学校每两年按在岗辅导员和班导师(班主任)的一定比例,对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表彰,授予优秀辅导员和优秀班导师(班主任)称号。通过召开表彰大会、建立光荣榜、举办法事报告等形式,大力弘扬先进事迹,树立模范典型,交流先进经验,总结工作成果,带动广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勤奋工作,创造积极向上的育人氛围。

四、健全保障机制,提供政策支持

1、职称评定

专职辅导员可以参加政工系列职称评定,也可以参加教师职务相应职称的评定。在职称评定中既要重视科研成果、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也要充分考虑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注重考核其实际表现和工作业绩,特别是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在同等条件下,应向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一线倾斜,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称。

班导师(班主任)在晋升专业职称时,要充分考虑其所兼任工作的特点,根据工作实绩,在同等条件下,应向近两年来担任班导师(班主任)工作的同志倾斜,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称。



45岁以下的专任教师评聘高一级教师职称时,原则上应在本职称任职年限中有担任一年以上班导师(班主任)工作的经历。

2、职务晋升

我校专职辅导员和班导师(班主任)队伍本着“高进、严管、优出、劣汰”的原则,为学校党政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提供重要来源。对于那些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骨干要给予重点培养。对特别优秀的,可逐步提拔到校内各级领导岗位。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1年并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可聘任科员职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3年并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在干部职数范围内,可参与竞聘副科级行政职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5年、聘任副科级职务满两年并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在干部职数范围内,可参与竞聘正科级行政职务。

3、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在年度预算中设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培训、教育、表彰和奖励等项支出,并保证经费专款专用。

设立班导师(班主任)补贴,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6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

五、加强组织领导,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维护高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和长效机制。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和各基层单位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建设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选拔、使用、培养、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队伍的教育与管理。各基层院系要定期召开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联席会,促进两支队伍的有机结合,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的实施意见

外党[2005]29号

(2005年5月印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建设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我校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我校校园网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按照“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方针,目前我校已基本建立了以校园主网站为网络平台,“天外人”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网站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各二级学院、系,机关处室网页为依托的校园网络管理体制。校园网在教学、科研、服务等方面已成为我校师生获取信息、丰富知识、学习交流的重要渠道。校园网拓展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带来了新的机遇。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我们应深刻认识到,各种敌对势力也利用网络作为渗透、煽动和破坏的重要工具,散布不良信息,进行网上违法犯罪等活动。这些问题对大学生健康成长带来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对我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网络,是推动校园网络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培养高素质合格人才的迫切需要,是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迫切需要。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互联网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体现社会信息化进程要求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求,使校园网成为传播先进文化和弘扬主旋律的重要渠道、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和全面服务大学生的重要平台。我们应结合我校实际主动占领网络阵地,牢牢把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动权;综合运用技术、行政和法律手段,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网络长效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实施“绿色校园网络”计划,努力把校园网络建设成为系统安全、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内容丰富、信息健康的“绿色网络”。

二、加强“天外人”思政网站建设,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网络管理体制



1、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天外人”思政网站的建设。“天外人”思政网站(<http://211.68.210.65>)要建设成为师生获取信息、学习知识和交流思想的主流网络平台。要集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为大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真正成为广泛吸引大学生、为大学生喜爱、受大学生关注并成为大学生获取健康信息的重要渠道。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观念,在网上为大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学术、科技、艺术和娱乐等活动,加强网上互动交流,及时解决大学生关心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寓教育于网络之中。要充分利用网络教育范围广、互动性强的优势,整合网络资源,不断创新网络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增强网站的信息量,提高点击率,增强影响力。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网络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要完善目标责任、工作协调、检查监督和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还要在以下几方面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要加大思政网站信息技术防范和行政监管力度。要根据国家互联网管理的有关法规,切实抓好思政网站的登记、备案工作,落实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加强校内网站与网络用户的统一归口管理。要加强对校园网BBS的规范和管理,严格实行用户实名注册制度,及时发现和删除各类有害信息。对有害信息防范不力的要限期整改,对有害信息蔓延、管理失控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2)要提高高校思政网站信息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对有害信息实施有效监控和防范。要加强思政网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做好预案的实战演练和队伍的培训工作,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旦发生网络突发事件,要做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形成领导重视、专兼结合、师生广泛参与、共同抵御网上有害信息的安全管理机制。

(3)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天外人”思政网站管理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校网络中心负责“天外人”思政网站的制作和维护,保证“天外人”思政网站安全平稳运行。校党委宣传部以及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负责网上舆论引导、网络信息提供、网络文化建设等工作,保证“天外人”思政网站信息内容安全。要将技术管理和内容管理各项职责逐条细化,分解到具体岗位和人员,落实到具体工作环节中。

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天外人”思政网站的建设和功能

1、加强和完善“天外人”思政网站的建设和功能。“天外人”思政网站(<http://211.68.210.65>)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正确、积极、健康的思想文化占领网络阵地,发挥网络优



势,开展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使其成为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非常重要的宣传、教育阵地。要通过网站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树立正确世界现、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适应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要根据学生的特点和需求完善目前网站的相关栏目,更科学、更完善的为学生提供理论学习、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等服务。要依托网站广泛开展令学生喜闻乐见、积极参与的各类科技、文艺等活动,使“天外人”思政网站成为学生密不可分的好朋友。

2、完善辅导员信箱的功能,探索发展网站论坛等新的栏目。辅导员应通过网络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敏锐捕捉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及时掌握校园学生思想动态,使网络成为学生和学校之间互动的桥梁。

3、要加强网络建设与学生社团建设相结合,广泛开展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等活动,使网站成为传播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成为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渠道。吸引、组织学生社团利用网络开展活动,使网站在校园中的凝聚力、影响力不断增强。

四、大力加强思政网站管理队伍建设

网络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拓展了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渠道和新手段,为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也带来新的挑战。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功能高效的思政网站管理队伍可以发挥网络优势,更好的开展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思政网站管理工作队伍,要把这支队伍的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要按照“提高素质,优化结构,主动建设,相对稳定”的要求,选派政治可靠、知识丰富、熟悉网络特点和规律的干部、教师担任网站站长负责网站的全面工作,通过专、兼、聘等多种形式,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的网管教师队伍。在“天外人”思政网的建设中,要发挥“两课”教师、政工队伍和计算机专业教师的作用,使他们在培养学生成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2、抓好学生网络骨干队伍的建设。要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在充分发挥党团组织、教师教育引导作用的同时,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对骨干学生定期培训,定期考核,通过思想教育和实际锻炼,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较好、业务能力较强的学生骨干队伍,成为思政网站建设的得力助手。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网络是新形势下创新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要举措,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我们一定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网络的总体要求,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勇于探索,善于总结,使思想政治进网络工作在体制、机制、内容、方法、手段等各方面得到不断的完善和深化,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大学生社团建设的实施意见

外党[2005]30号
(2005年5月印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继续探索一条适合自己的、具有外语院校特色的学生社团发展模式,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我校学生社团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社团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社团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1、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先进的校园文化为导向,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使学生社团活动更好的为教学服务、为校园文化建设服务、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通过社团活动,不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逐步达到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目的,使学生综合素质得到整体提高。

2、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社团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1)社团建设应始终坚持寓教育于社团活动之中;
(2)社团建设应始终坚持寓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精神教育于社团活动之中;

(3)社团建设应与我校“中外求索、德业竞进”的校训相结合,寓素质教育于社团活动中;

(4)在社团建设中要大力扶持理论学习型社团。通过理论学习、交流心得、社会实践等方式,使同学们提高对理论的认识和理解,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热情鼓励学术科技型社团。要充分挖掘和利用学校内部的学术科技资源,鼓励学生成立、发展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技社团,支持社团成员进行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科研活动,使社团活动更好地为教学服务;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要求以“展示学生风采,张扬青春个性”为宗旨,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的发展方向;积极倡导社会公益型社团。要在此类社团的活动宣传力度、服务基地的建立、活动的长期



性上下足功夫。

二、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社团建设的组织制度保证

1、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的社团组织管理模式

成立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简称“社团联”),充分发挥社团联在社团管理中的作用,实现制度化管理。

(1)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是校内全体学生合法社团的联合会,包括校级、二级院系级社团(不包括体育部直接管理的俱乐部等社团)。社团联直接接受校团委的领导。

(2)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等事宜必须经过所挂靠的校团委、基层分团委批准,报社团联备案存档。社团联根据每学期社团活动情况及上报材料负责对社团的评估、评优和表彰工作。

(3)校团委、各分团委对所辖社团日常活动进行管理,由社团联负责监督。全校性大型社团活动,如社团文化展示月、校园文化艺术节等,须根据校团委的工作要求、在社团联统一安排规划下进行活动。

(4)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学生社团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校团委、各分团委在管理社团日常工作时,把握社团发展的大方向,要给予学生更多的活动空间,让学生真正做社团的主人。

(5)校团委、各分团委要根据大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需要,鼓励新型社团的成立,以满足社会发展及大学生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学生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2、切实加强和完善社团建设的保障机制

(1)加强对学生社团的领导。各社团所挂靠的校团委、基层分团委要把社团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所辖社团的建设工作。

(2)完善社团管理制度保障。要建立和完善社团建设的各项评优考核制度,通过社团评估考核,评选“星级社团”、“优秀社团干部”以及“优秀社团成员”,量化社团在一段时期内的工作情况,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便于及时表彰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及个人。

(3)加强对鼓励学生参加社团活动相关政策的研究。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和教务处对学籍、学分管理的相关规定,继续鼓励以社团的名义代表我校在市级、国家级比赛或展示活动中获奖的同学,以及在校内大型社团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同学;努力争取社团活动与求职择业挂钩。一方面鼓励社团与社会单位建立起服务与实践的良好合作关系,一方面建立优秀社团干部人才库,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学生社团干部。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3、进一步加强社团活动的硬件保证。设立学生社团活动基金，保证社团活动经费的正常使用；完善社团活动场地的建设，使社团活动有相对独立的日常活动场所。学校各相关部门对校内合法的社团活动应给予大力支持。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外党[2005]31号

(2003年3月制定、2005年5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根据我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总体要求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咨询工作,提高心理调节能力,培养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我校将继续坚持“一个核心、三个保障、三个载体”的工作思路,即以培养大学生健康的心理素质为核心,以健全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搞好心理健康师资队伍建设 and 加大资金投入为保障,以大学生心理社团活动、日常心理咨询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网络为载体,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大学生身心素质的全面发展。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应从课堂教学、教育活动和心理咨询三方面入手,坚持“五个结合”的基本原则,即: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任务是:(1)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健康心理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2)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 方法和途径,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有效开发心理潜能,培养创新精神。(3)解析心理现象,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4)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大学生消除心理困惑,增强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珍爱生命、关心集体,悦纳自己、善待他人。

二、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既是培养跨世纪合格人才的需要,也是全面推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进素质教育的需要。良好的心理素质是人才综合素质得以充分发挥的基础和保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我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成立专门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科研和行政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基础教学部、两课教学部、校医务室负责人和各基层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

成立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设专人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学生处。中心负责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计划,规范各项管理措施,组织落实各种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成立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主要负责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并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活动,加强教学管理工作。

保障经费投入,提供规范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环境。

按天津市教委规定标准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建立符合专业要求的心理咨询室、培训心理健康教育人员、购置心理健康教育必需的专业设备、软件、书籍等相关材料和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科研工作,做到经费专款专用。

三、切实加强心理健康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

1、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

通过专、兼、聘等形式,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坚持少量、精干的原则,按照1:5000的师生比例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保证每个校区都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专职人员原则上要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序列。兼职教师由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及经过专业培训、热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业教师和管理人员组成。

2、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的培训,全面提高专业水平。

心理健康专职教师及专、兼职从事心理健康咨询工作人员都要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各部门要有计划地选派专、兼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参加各级心理健康师资培训,使各基层院系均有一位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参加全国高校心理骨干教师培训,有资格开展心理咨询活动。现岗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每年都应接受一次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培训,从而提高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



学校所有教职工都负有教育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各有关部门都应加强对全校教职员特别是专任教师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工作,树立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做到全员育人,科学地实施教育教学工作。

3、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研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科研活动。保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经验交流和专业研讨,按计划、有步骤地编写适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材及心理健康小知识读本。开发和引进实用性强、信度效度高、并适合我校实际的心理测评软件,力争每年有一项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获校级以上(含校级)立项。

四、丰富教育形式,形成全方位、有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

心理健康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它体现在大学生活的全过程中,要根据大学生活不同阶段及各层次、各学科门类学生、特殊群体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实施心理健康教育。以课堂教学、课外教育指导为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形成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体系。

1、要发挥课堂教育的主渠道作用,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开设两门以上与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选修课程,要在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安排心理健康教育内容。

2、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营造良好的校园人文氛围。利用学校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校刊、校报、橱窗、板报等宣传媒体,营造积极、健康、高雅的校园氛围;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地正面宣传普及心理科学基础知识,使学生认识自身的心理活动与个性特点;大力开展各种专题讲座活动,使教育活动更具针对性;发挥学生心理健康社团的载体作用,扩大会员人数,充实组织机构,向更加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五、加强心理咨询与辅导工作,建立心理健康摸排体系,切实解决大学生的实际问题

1、进一步巩固已经建立的心理咨询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心理辅导或咨询工作。

坚持每年新生入学时开展 SCL - 90 心理测试,对问题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约谈,给予心理帮助,同时做好约谈记录,逐步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档案;坚持心理咨询室的值班制度,保证每周有固定时间、固定地点,由接受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的人员负责接待;定期聘请有经验的老师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培养本校接受过正规心理咨询培训的学生工作者或专业教师独立开展团体辅导活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拓宽心理辅导与咨询途径。

2、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建立从学生骨干、辅导员、班主任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任到院系、部门、学校的快速危机反应机制。建立从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到校医院、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的快速危机干预通道；从家庭贫困学生、学习困难学生、违纪学生、言行异常学生等特殊群体入手，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建立立体信息追踪体系；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帮助他们缓解来自经济、就业、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压力，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做好心理问题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干预工作，要特别注意防止因严重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的发生，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细则(修订)

津外院[2005]117号

(2005第二次修订 2005年6月16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帮助我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和天津市教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监局拟定的《天津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对《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案)进行重新修订。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市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为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校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协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四条 学校在学生处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主要负责在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借款额度内,组织本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出本校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监督学生按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风险防范工作。

第五条 各有关处室和各基层单位积极配合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财务处负责学校与银行联系学生助学贷款相关事宜,教务处负责借款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有关学籍变动情况事宜,校学生处负责协助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的日常工作事宜,校办综合档案室负责保管借款学生个人信用资料。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助学贷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和落实。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借款学生)。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实施细则》中第四条规定。

第八条 借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有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思想品德良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四章 贷款的程序和办法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实行借款总额包干的办法。每年6月底之前由学生处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在校生总数20%的比例、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测算本校国家助学贷款借款额度,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每个学生的具体借款金额由学校按本校的总借款额度,根据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标准以及学生的困难程度确定。

第十一条 学生处及各相关部门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经办银行应共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招生办公室应在新生的录取通知书中注明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政策。在新生入学时,学生处及各相关部门要向经济困难学生宣讲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介绍借款申请审批条件和相关手续等。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

第一款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工作每学年办理一次。学费贷款一次申请,一次审批,逐年发放,在校学生原则上只能签订一份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第二款 新学年开学后申请贷款的学生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持符合规定的相关证明向所在学院(部)学生管理部门提出贷款申请。

第三款 凡在入学时或新学年开学时(包括在校生)不能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并向学校提出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的经济困难学生,经本人申请、基层学院审核、报学生处批准可办理暂缓缴纳学费手续。如不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未被批准贷款,则须在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补齐所欠学费,否则学校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款 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如实提交以下证明及材料：

- 1、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并详细说明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 2、借款学生本人的学生证（新生需提交入学通知书）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借款的证明）；
- 3、借款学生所在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
- 4、借款学生所在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受理程序

第一款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提出贷款申请，领取国家助学贷款借款申请表等有关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上述申请贷款所需证明及相关材料。

第二款 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要在接到学生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对有问题的申请及时纠正。经初审合格的申请，要报学生处复核。

第三款 学生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助学贷款申请及相关证明进行复核，对有问题的申请及时纠正。根据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及学生的困难程度确定借款学生名单和贷款金额。经公示三天无异议的，学生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审查合格的借款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具体经办银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四款 具体经办银行在收到本校学生处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借款人借款申请的贷前审查。对审核合格的，具体经办银行应在审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并送达我校学生处。

第五款 校学生处收到具体经办银行的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后，组织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一式 3 份，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合同提交具体经办银行。具体经办银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学校提交的借款学生已签署的借款合同进行审批签字，并在审批签字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签署的借款合同送达学校。学校接到借款合同后，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发给借款学生本人。学生处要严格保管学校持有的学生的借款合同，并将借款学生基本情况输入计算机管理。

第六款 具体经办银行将借款人的借款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由校财务处在冲减应缴费用后，将其他生活费划入借款学生银行卡账户。学校将负责监督借款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具体经办银行可向各高校管理部门了解借款学生的基本情况及贷款的使用等情况。

第五章 贷款年限、利率、金额及用途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 6 年。可视就业



情况,在1至2年后开始还贷、6年内还清。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和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不上浮,不计复利。提前还贷的,具体经办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遇贷款利率调整,按利率政策管理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市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由借款学生自付。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自毕业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借款学生从办理相关手续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

第十七条 对没有按照借款学生毕业时与具体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具体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用于支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贷款最高限额为6000元/年。借款人要严格按照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六章 贷款合同变更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签订后,约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有中止借款需求意向时,应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学生处审核,经银行同意后,可停止发放借款人的其余贷款。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必须及时告知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通过录取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向该校具体经办银行提供借款申请和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具体经办银行审核同意,并在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后,由毕业学校和录取学校的具体经办银行为其办理相关贷款划转手续。对借款学生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由原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的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贷款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生还清贷款本息后,学校教务处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如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死亡等情况,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应在3日内通知学生处,学生处应在3日内通知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有权按合同规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助学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教务处必须在具体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具体经办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七章 贷后的管理、偿还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为每位借款学生建立信用档案,记录学生从申请贷款直至还清贷款全过程的情况,其内容涉及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登记表、学习成绩、个人品行鉴定、奖惩情况、身体健康情况、诚信评价量表等日常表现,并作为就业推荐者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并建立借款学生信用记录;与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协助经办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处每年度根据借款学生在校情况,对借款生进行一次贷款资格审查并报经办银行审核。贷款银行有权中止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有违纪、违法犯罪行为的借款学生的贷款,并要求借款学生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第二十六条 校财务处应把本院开户行、账号、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联系人告知贷款银行。在借款学生第一次申请贷款发放前,配合贷款银行向核准贷款的借款学生办理有关手续。每年度放贷时与学生处共同配合协助经办银行进行贷款发放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监督借款学生在校学业情况及学籍变动情况。每年度提供借款学生学习成绩单及考勤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处负责管理维护在校贷款学生的信用档案,并在借款学生毕业时将信用档案移交校办综合档案室。校办综合档案室负责对借款同学的个人信用材料进行备案存档,并对贷款毕业生的信用档案进行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九条 借款学生应在毕业离校前主动向各二级学院、学生处和银行以书面形式告知自己的工作去向、变动情况、联系电话和地址等情况,在学生处组织下与经办银行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等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三十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24个月内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具体还贷事宜,由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具体经办银行审批。

第三十一条 借款学生在毕业时如能一次性还贷,应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前到经办银行办理还贷手续,持经办银行开具的还清贷款的相关证明到学校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经办银行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



第三十三条 在借款学生毕业后,各二级学院负责在1年内向校学生处提供借款学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或其家庭有效联系地址。如就业工作单位发生变动,借款学生有义务在2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经办银行提供变动情况(包括变化后的单位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第三十四条 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贷款银行和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要建立学生还款约束机制。经办银行建立有效的还贷监测系统,加强日常还贷催收工作并做好催收记录,按季度向校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反馈借款学生还贷情况;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对蓄意逃废银行债务、不按承诺书的要求、连续拖欠贷款超过3个月且不与经办银行和学校主动联系、致使贷款形成风险的借款学生,经办银行会同天津市教委主管部门和校学生处定期向全国高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校园网等报刊及有关媒体上公布其姓名及居民身份证号码、违约行为等信息,并依法追究违约借款人法律责任并记录在案,将来纳入全国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实行。此前已与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等办法继续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人行天津分行、市教委、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发[2002]57号)及我校与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

津外大校〔2016〕75号
(2016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本着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培养人才为基本任务,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应当秉承“中外求索,德业竞进”的校训,努力成为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充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平等享受学校提供的服务;
- 公平获得赴国内外学习、研究、实习实践、文化交流等机会;
-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资助奖励,公平获得学业和道德上的评价;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4.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并自主选修课程;
5.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6. 参与学校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情况,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8.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引,勤奋学习,完善人格,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尊重教师,珍惜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3. 按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4.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安全秩序;
5.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维护校园环境;
6.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坚持学术自律;
7.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一周写信(或传真)并附地区招办(因病请假应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向学校教务处请假,请假不得超过四周。超过四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及招生体检标准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并交纳学费后,予以注册,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者,学校将视其情况,予以处理,直到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应当离校治疗。经治疗康复,应在下一学年的开学前一周内,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和保留入学资格的证明,向教务处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下一年新生开始学习。复查不合格或者逾



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

本科学生学制四年。学生一般应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如需要延长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两年。

第十三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最多提前一年);四年内未完成规定学业,但达到四年最低学分要求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也可以申请结业。修满六年仍未完成规定学业者,不得继续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四条 因故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对于延长修业年限或提前毕业的学生,其学制以四年计。

第十五条 对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限内按学校规定收取学费。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我校实行学分制,考核与成绩记载方法,详见《天津外国语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但是经学生申请,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可以允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转专业。

1. 经学校考核认可,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且已修课程总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人数的前 10%。

2. 学生入学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3. 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某种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十八条 因复学或其它原因被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若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但必须补修该相近专业未修读过的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

第十九条 每学年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 5%。

第二十条 下列情况不得转专业:

1. 新生第一学期;

2. 在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

3. 学生在学期间转专业已转专业一次;

4. 按低批次专业招生的学生申请转入高批次招生的专业;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申请于一年级的第二学期进行。学生可在一年级的第二学期,根据各学院计划接受转入学生的名额数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所在院同意,转入学院考核,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学校在该学期结束前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获准转专业学生一般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二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的学分按以下规定折算: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分别计人转入专业的必修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任选课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新生。

2. 由招生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4.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

5. 应予以退学的;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休学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或患有传染病不宜过集体生活和继续学习者;

2. 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 120 学时者;

3.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其学籍将保留至退役后一年;

4. 因私出国(不包括参加学校国际交流项目)者;

5.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者;

6. 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所有待遇。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一般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学生持学生证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学生需继续休学,应当办理续休学手续,续休学手续同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取消学籍。

第三十条 复学手续为:

1.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向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学校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2. 因伤、病休学者,应当出具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书,并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复查合格,经学院领导审核后,由教务处批准并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2.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3. 未请假连续 40 学时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5. 本人申请退学者的；
6. 保留学籍期满后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7. 符合我校学分预警中关于退学的相关规定的；
8. 学生因其他情况必须退学的。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等材料,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处理有异议的,依照《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退学学生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2.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符合肄业条件的,可发给肄业证书。
3. 应退学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应当在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故逾期不办手续者,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4. 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所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学位授予部门将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所规定的最长年限内,仍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之学分,所缺学分数少于 10 学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修满一年并取得 25 学分以上,但所修学分数未达到结业条件的,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应退学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申请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符合条件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结)业信息报天津市教育行政管部门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修读双学位的学生,毕业时未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按主修专业毕业;在学校规定的学业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教学



计划规定学分数,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双学位。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追回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认真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体育馆、运动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印刷、散发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可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应当在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下进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进行劝阻或制止。

第五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艺术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对于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参见《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5.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合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学生有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



述和申辩。

第六十一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六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学籍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依据事实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对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和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经 2005 年 8 月 21 日的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经 2016 年 8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

津外院[2005]216号
(2005年9月1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的处理行为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与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机构组成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吸收相关院系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加,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学生申诉的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或院(系)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与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 (1) 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 (2) 对给予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有异议的。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



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诉期间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对相关当事人进行问询和调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在此基础上,申诉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 (1)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2)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撤销或变更对申诉人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并发文通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七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2005年8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津外院[2005]217号
(2005年9月1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培养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时有违纪行为,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可以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由学生所在基层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一)警告处分三个月;

(二)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六个月;

(三)留校察看处分一年。

应届毕业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特殊情况须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者可酌情减期(至少半年)或毕业时先按结业处理,待解除留察后再发毕业证。

学校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提前或者延后解除处分期限。在留校察看期间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察期间表现差或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 (一) 违纪情节及后果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 (一) 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三) 胁迫、贿买、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
- (四) 已受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 (六) 组织策划群体性违纪的；
- (七) 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第八条 对于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应同时做如下处理：

- (一) 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评定各级各类先进称号、奖助学金的资格；
- (二) 取消其申请或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资格；
- (三) 学位的授予按照《天津外国语学院普通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四) 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和罢课，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者执法部门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罚款和行政拘留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四) 对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依法不予处罚的，可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第十二条 剽窃、抄袭他人论文等研究成果，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以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有前款所列举行为,实施未遂、尚未获得非法财物或涉及金额(包括数次作案累计金额或团伙作案合计金额,以下同)不满300元,经批评教育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涉及金额达到300元以上,不满6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涉及金额达到6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涉及金额达到1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的,无论是否窃得财物,一律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六)屡教不改(包括已因此类行为受过一次纪律处分,下同)或多次作案的,无论涉及金额多少,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归还赃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八)明知是赃物而协助窝藏、销赃、转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九)对团伙作案的首要分子,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十)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对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对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致他人轻伤及以上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二)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四)对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 (六)群殴为首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七)故意作伪证,致使调查受干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参与打



架而作伪证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五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校内聚众赌博,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在各类考试中,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按照《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旷课、迟到、早退或有其它扰乱课堂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有以下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取他人IP地址,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第十五条相应条款处分;造成其它后果的,参照本条前两款从重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复制、传播、出租、出售含有淫秽、封建迷信、邪教内容的书刊、图片、录像、磁带、光盘等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图书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对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报告厅、健身房、宿舍等公共场所及公共设备、仪器上乱涂、乱写的,责令清理干净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二)对损坏校园设施、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报告厅、健身房、宿舍等公共场所的设备、仪器、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对损坏他人财物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对损坏公共设施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学校宿舍管理中心同意,擅自留在学生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校外人员或者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其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在集体宿舍中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扰乱宿舍管理秩序,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酗酒滋事,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有其他违纪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侮辱、漫骂他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造谣、诬陷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干扰、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外出实习、实践期间,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离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学籍在我校的学生因公(私)出国期间,违反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弄虚作假,涂改伪造成绩、伪造各种证明、证件或代用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除按规定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私刻伪造公章、伪造教师签名、盖章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违纪处分权限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违纪处理的具体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记过(及其以下)处分由各二级学院(系、部)办公会审批,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留校察看处分由各二级学院(系、部)办公会讨论通过,提出处理建议上报学校主管部门,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开除学籍处分须经学生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学生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相关职能处室及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

(二)学生因无故旷课、考试作弊以及违反学籍管理制度等原因违纪受处分的报教务处处理,因其它原因违纪受处分的报学生处处理。

(三)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校报天津市教委备案。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各类处分,均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违纪学生本人签字。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决定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申诉

(一)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三)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四)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五)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处分的解除:

处分期满,由违纪学生本人递交解除处分申请,所在班级(团支部)对其在处分期间的表现做出小结并签署意见。记过及其以下处分由各二级学院(系、部)办公会审批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留校察看处分由各二级学院(系、部)办公会讨论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经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出具。

第二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处分的各种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其本人档案及校文书档案。具体办法详见《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在我校学习的研究生、高职升本科学生、留学生和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经 2005 年 8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03 年修订稿)自行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学生处和教务处。



天津外国语学院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实施意见

津外院[2005]254号
(2005年9月30日印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16号)和《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教社政[2004]113号)精神,不断增强我校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指导思想

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针对学生的思想特点和关注的热点问题,帮助学生认清国内外形势,教育和引导学生全面准确地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

二、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主要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根据新世纪、新阶段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的针对性,着重进行以下教育:

- 1、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
- 2、进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任务和发展成就教育;
- 3、进行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活动和重大改革措施教育;
- 4、进行当前国际形势与国际关系的状况、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对外政策,世界重大事件及我国政府的原则立场教育;
- 5、进行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教育。

三、以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重点,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教学管理

形势与政策教育是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

形势与政策课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担负着重要使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1、学分管理:在本科生四年学习期间,形势政策教育课应计2学分,其中50%的比例由“两课”教学部安排课堂教学,集中在第一至第三学年完成,50%的比例由学工部和各基层学院在第一至第四学年安排其他形式的形势政策教育活动。具体学分安排如下:

分类	本科学生			高职升本学生			高职学生		
	课堂 教学	其他 教育 活动	学年 小计	课堂 教学	其他 教育 活动	学年 小计	课堂 教学	其他 教育 活动	学年 小计
一年级	0.5	0.25	0.75	0.5	0.25	0.75	0.5	0.25	0.75
二年级	0.25	0.25	0.5		0.25	0.25		0.25	0.25
三年级	0.25	0.25	0.5						
四年级		0.25	0.25						
合计	1	1	2	0.5	0.5	1	0.5	0.5	1

2、教学方式:课堂教学将按照教育部社政司每学期下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搜集资料,撰写讲稿,进行课堂讲授;其它形式形势政策教育活动由学工部和各基层学院通过形势报告、专题讲座、座谈会、研讨会、自学等形式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教育活动。

形势政策的教育工作应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的新方式和新途径。努力做到系统讲授与形势报告、专题讲座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讨论、交流相结合,正面教育与学生自我教育相结合。建立学生形势报告会制度,使学生更直接地了解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就、新变化;抓住重大节日、纪念日、重大事件发生的时机,挖掘教育资源,通过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进教育效果;通过对教育系统,特别是学生先进典型和英雄人物事迹的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英雄人物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引导、示范和辐射作用;将形势与政策教育和“三下乡”、“青年志愿者”等活动结合起来,使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接受教育;积极运用互联网这一现代信息技术,丰富教育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拓展教育空间,在“天外人”网站设立形势与政策教育的网页,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网上教学、讨论等活动。

3、课程考核:实行学年考核制。每学年考核一次,该课程总成绩为各学年考核的平均成绩,一次计入学生成绩册。考核工作由学校教务部门统一安排。考核



内容要充分考虑本课程特点,主要考核学生对国内外形势的认识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两课”教学部主要负责课堂教学的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考试、写论文等形式,成绩达 60 分以上者为考核合格,可以获得与课时相应的学分。学工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其他形式形势与政策教育的考核,由各基层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对学生参与形势与政策教育的情况进行登记,每学年末须由学生本人对本学年参加形势政策教育活动的情况进行小结,由各基层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根据上述情况给予评分,并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活动情况计分表》,成绩达 60 分以上者为考核合格,可以获得 0.25 学分。

4、课时计算:要充分考虑这门课难度大、变化快、备课耗时多等特点,对于其课堂教学部分,每次课按一个讲座对待,其他形式的形势与政策教育活动根据年终考核的实际情况计算。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健全培训机制

要建设一支以精干的专职教师为骨干,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为主体,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要配备高素质的教师负责形势与政策课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形势与政策课教师应包括学校党政领导、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辅导员及“两课”教师。将形势与政策课教师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编制。也可聘请地方党政领导、知名企业家、社会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担任特约报告员。要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坚持在每年春、秋两季学期开学前,选送专兼职教师参加高等学校形势与政策课骨干教师集中培训,同时,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形势与政策课教师进行国内外考察,使教师不断开阔眼界,丰富教学素材。

五、切实加强大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领导,建立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学工部与“两课”教学部牵头负责,党委宣传部、教务部门、团委直接参与的教育教学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从编制教学计划、明确教学要求、建立教学组织、开展集体备课、建立成绩档案、反馈教学信息等方面,全面加强课程建设,强化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管理,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形势与政策教育督查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宣传部、学工部、团委、教务处、“两

课”教学部领导,对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进行检查和督导。

建立和完善我校形势与政策教育保障机制。“两课”教学部和学工部要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站、宣传栏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新闻事件等,加强正面引导。把形势与政策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作为考核评估我校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纳入我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估体系。

六、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全体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要强化学习和科研意识,以马克思主义形势观和政策观等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密切关注国内外大事,及时准确把握动态,不断增强教育教学的敏锐性和时效性。鼓励和支持全体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密切结合本校、本部门的教育教学实践,进行调查研究,编写教学参考资料,撰写科研论文,设立研究课题,开展广泛深入的科学的研究。



天津外国语学院 优良学风班、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989年11月制定、2006年8月修订)

为了加强学校的班集体建设,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和班风,增强集体荣誉感,创建先进班集体,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 优良学风班条件:

1. 有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互助,以身作则的班委会和团支部。有积极上进,遵守纪律,乐于助人,尊敬师长,文明健康和良好班风。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中取得一定的成绩。入党申请人达到班内非党员学生总数的60%。
2. 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态度。学习风气浓厚,勤奋好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互相帮助。自觉遵守和维护学习纪律,做到无迟到、无旷课,无作弊现象。在规定场所的晚自习率在非考试期间达70%以上。
3. 有优良的学习成绩。经过全班同学努力,每学期专业课成绩平均分在80分以上,并无不及格者。
4. 有利于学风建设的各种辅助活动。如各语种的外语角、外语知识竞赛、外文书法比赛、外文小剧比赛等。

(二) 先进班集体条件:

1. 班委会和团支部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协作,联系同学,努力工作,党团员模范作用好。坚持班会制度。多数同学思想要求进步,有正义感和上进心。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成绩突出。入党申请人达到班内非党员学生总数的60%。
2. 班风正,班集体管理规范。学生是非分明,团结互助,集体观念强。能够自觉地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讲文明礼貌,尊敬师长,热爱劳动,班内好人好事不断涌现。
3. 学风浓,学习目的明确。形成了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刻苦钻研,互相帮助的良好学风。做到无迟到、无旷课、无作弊现象。在规定场所的晚自习率在非考试期间达70%以上。全班学习成绩优良,每学期专业课成绩平均分在75分以上,并无不及格者。
4. 积极主动地开展班级课余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显著。全班学生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在创建文明宿舍评比活动中取得优良成绩。

二、综合计分办法

先进班集体和优良学风班条件,每条 20 分,共 80 分,作为基础分。

(一)加分:

1. 一学年内每一名奖学金获得者,可计如下分数:

市级三好学生或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15 分;王克昌、理工科特等奖 12 分;王克昌、理工科奖 10 分。

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7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单项奖 2 分。

2. 一学年内的上课出勤情况按甲、乙、丙三级打分;

甲级:出勤率平均达 95% 以上 20 分;乙级:90% 以上 15 分;丙级:85% 以上 10 分。

3. 外语过级考试合格率达 90% 以上 20 分;80% 以上 15 分;70% 以上 12 分;60% 以上 10 分。

4. 在本年度学校运动会上,个人获 1-6 名,每人次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5. 参加校级教育或文体竞赛活动,获集体项目 1-3 名,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学院级大型教育、文体活动,由各学院向校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列入加分项目。获集体项目 1-3 名,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

6. 在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活动中,受校级通报表扬,一室加 5 分;获校级表彰并获荣誉称号,一室加 10 分(混住宿舍按该班每人 1 分累加);获市级荣誉称号,一室加 16 分(混住宿舍按该班每人 2 分累加)。

7. 在社会上、学院内见义勇为、扶危济困、抢险救灾、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方面,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群体(小组)或个人,由各学院向校主管部门申报,校评审领导小组酌情加 10-20 分。

(二)减分:

1. 对一学年内的专业课、选修课不及格者,1 人次 1 门扣 2 分。

2. 因违纪、损坏公物、扰乱正常秩序、破坏公共卫生以及举止文明等方面,受院级通报批评者,1 人次扣 8 分;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者,1 人次扣 10 分。

(三)有如下情况之一的班级不得评为先进班集体和优良学风班:

1. 本班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现象。

2. 学生宿舍因脏乱或违纪现象一室连续受到宿管中心 3 次黄牌警告。

三、评选方法及有关规定

1. 每年 4 月份由班级进行申报。对申报先进班集体和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各学院要对各项成绩的加减分进行认真仔细的统计、核对,算出分数。组织评委



会,依据评比条件听取各班代表汇报,评出基础分。各学院根据总分按评选比例进行评选,并将评选结果上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2. 评比比例:先进班集体 5% ;优良学风班 7% 。
3. 评比各项成绩的统计时间是一学年度(上一年 9 月一本年度 8 月)。
4. 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评选与综合测评挂钩。
5. 获奖集体负责人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学生班集体的登记表》。
6. 学校每年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班集体进行表彰,并颁发奖状。



天津外国语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稿)

津外院[2008]2号
(2008年1月1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保障体系,促进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的开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和天津市教委、市财政局《天津市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津教委[2007]29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及我校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第三条 学校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在开辟活动场地及岗位设置等方面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服务。

第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应与学生的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相结合。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进行,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专业学习。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由校学生勤工助学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校学生勤工助学创业中心具体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创业中心的职责为:

(一)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天津市教委、市财政局等上级部门下达的有关勤工助学的文件精神,制订我校勤工助学有关规定、各项制度及工作方案;

(二)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进行统一登记和管理,保护学生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时间不与其正常教学活动相冲突,充分发挥管理、协调、监督和组织作用;

(三)坚持助困与育人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鼓励学生以诚实的劳动换取报酬,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做好岗前培训,择优推荐,开展评优表彰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逐步在两个校区分别建立校勤工助学基地,积极组织创造型、智力型、管理型等各种类型的勤工助学活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在解困和帮困中的作用;

(五)做好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的管理和发放。

第六条 校内外任何单位、团体或个人未经学生勤工助学创业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内以勤工助学名义招录学生进行经营性活动。

第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必须携带有有效证件到学生勤工助学创业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招录本校大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八条 学校设立天津外国语大学勤工助学基金。

第九条 基金由学校拨专款设立。

第十条 学校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校内勤工助学创业启动资助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基金,不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项。

第四章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拥有以下权利:

(一)学生可自愿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学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的协议外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三)学生有权要求勤工助学创业中心协调解决在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中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履行与学生勤工助学创业中心、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珍惜勤工助学岗位,提高工作效率,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四)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



第五章 用人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拥有以下权利：

- (一)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申报勤工助学岗位；
- (二)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聘用勤工助学学生；
- (三)根据勤工助学学生的表现向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提出奖惩意见。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用人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诚实守信,实事求是介绍单位的情况；
- (二)本着不过多占用学生业余时间的原则,相对紧凑、集中地安排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 (三)加强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关心参加勤工助学学生,不得让学生从事违法的、不适宜的工作,不得克扣学生的合法报酬；
- (四)对学生进行技能培训、明确劳动纪律,保证学生的正当权益,同时提供良好的安全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 (五)根据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和费用标准,如实填报《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报表》,于每月十日前报送勤工助学创业中心。

第六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报、审批与聘任程序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应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和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有计划地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七条 需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校内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于每学期期末申请下一学期勤工助学岗位,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交校学生勤工助学创业中心汇总备案。

第十八条 调校学生勤工助学创业中心统计汇总后,在校园网上将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情况向全校公布。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应认真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审核后,交校学生勤工助学创业中心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创业中心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用人单位的要求、学生本人的意愿等向用人单位推荐、安排勤工助学学生。

第二十一条 校内用人单位同意聘任后,由用人单位为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并与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岗位协议书》后,学生即可开始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自行招聘勤工助学学生或擅自更换学生,学生本人不能私下转让勤工助学岗位。



第七章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学生充足的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得超过8小时,每天不得超过2小时。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按小时计酬,每小时劳动报酬为8元。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应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校学生勤工助学创业中心、财务处联合做出调整计划,报校学生勤工助学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八章 奖 惩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全校勤工助学的评优活动,对严格执行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工作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给予表彰;对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可作为社会实践内容纳入综合素质测评之中。

第二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表现不佳、消极怠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酬金或解聘处理;对于违反有关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者,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暂行规定

(2008 年 6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军事训练工作规范的进行,保障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制定的《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和天津市教委、天津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达标评价标准)的通知》(津教委体〔2008〕第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军事训练是指我校本科学生在校期间进行的 21 天军事技能训练和 36 学时的军事理论课教学,以及与军事训练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二章 目的与要求

第三条 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是国家人才培养和国家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措施,是我校教育和教学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四条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要围绕服务国家人才培养、服务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坚持着眼时代特征、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实际效果。

第五条 通过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磨练意志品质,激发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综合素质。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每年军训前夕成立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主管教学、行政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各学院、相关机关处室负责人参加的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研究解决问题,统一协调学生军训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军训期间成立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学生军训期间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教学工作,纳入我校教育教学计划,



确定为学生的必修课；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教学成绩纳入学籍管理，载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考核不及格的学生不予毕业。

第八条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规定，组织军事技能训练，上好军事理论课。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教学的计划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由武装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凡在校本科生（外籍学生除外）必须按本规定，接受军事训练。残疾学生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减免相关军事科目训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天津外国语大学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实施办法(试行)

津外院[2009]73号

(2009年6月14日印发)

为科学、规范、准确地认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天津市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委[2007]30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原则与目标

本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标准设定与民主评议、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学生申请与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以完善资助政策,优化资助资源配置。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实行范围

具有中国国籍的、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资助并主动向学校递交经济困难资格认定申请的学生。其他各类学生的管理可以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三、认定机构的组成与职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以校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系)认定工作组、民主评议小组三级认定机构,实行审批、认定、评议三权分离的制度。

学校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监督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全校的认定工作,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批。

各二级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各班导师(或班主任)或辅导员任成员的基层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院(系)下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学生民主推荐的代表组成各班的民主评议小组(待认定对象不参与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小组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学生代表数应占到该班学生数的2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办法

(一) 认定采取对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 = 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 × 60%
+ 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 × 20% + 院系综合意见分值(Z) × 20%。

(二)家庭经济测评

学校将影响家庭经济的诸多因素作为衡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的测评指标,如:区域经济差异、家庭成员组成、经济来源渠道、多子女在学、家人重大疾病以及遭受自然灾害等因素。同时根据各种因素影响家庭经济的程度,将每一项测评指标的不同观测点赋予不同的分值(详见《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测评指标体系》)。学校将以此对申请人填写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问卷》进行量化测评,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最高分140分,所占比重为60%。

(三)民主评议测评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一学年内的综合表现以及参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的困难程度、遵纪守法、品德修养、勤劳俭朴等方面的情况。民主评议采取无记名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上打分方式,加权平均后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20%。

(四)二级院(系)综合意见

申请人如实填写《学生自我评议及院系综合意见表》,并上交所在院(系)认定工作组。工作组根据申请人的自我评议和民主评议情况,在征询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意见后,对每名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在《学生自我评议及院系综合意见表》填写院系综合意见分值(Z),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20%。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的6月初由新申请的学生,根据本人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向所在院系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申请,如实提供家庭经济状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有特殊情况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大一新生于9月份进行认定)

(二)申请人登陆校园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如实填写申请人信息及《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问卷》,系统将根据所填信息自动生成一份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报告》,同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测评指标体系》,得出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申请人须打印《家庭经济情况报告》并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接受核查,并将加盖公章的《家庭经济情况报告》上交所在院系,其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方可生效,计人总分。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三)9月,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

(四)二级院(系)组织申请人填写《学生自我评议及院系综合意见表》,由院系结合申请人在校综合表现给出院系综合意见分值(Z)。

(五)9月底,二级院(系)确认申请人的X值是否生效,有效则将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和院系综合意见分值(Z)登录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中,系统将根据各项测评结果得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将《家庭经济情况报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学生自我评议及院系综合意见表》及其它证明材料留档备查。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确定

(一)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初步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只公布学生学号的方式,在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三)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书面形式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调整。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经过公示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同意的学生为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的程序

(一)每年6月初,对已经学校认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资格复核手续,需提交《天津外国语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测评分值原则上采用第一次测评得出的分值(X)。若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情况发生变化,学生应及时向所在院系反映,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复核申请书”及提供相关证明,由所在院(系)及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进行修正。

(三)民主评议测评分值的复核同上述“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程序”的第3项。

(四)各二级院(系)综合意见分值的复核同上述“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程序”第4项。

(六)复核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程序同上述“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确定”的规定。

八、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天津外国语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
2.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自我评议及院系综合意见表
3. 天津外国语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附件 1

天津外国语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生源地		
院系/年级		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项 目 / 档 次 项 目	观测点				好 (4分)	较好 (3分)	一般 (2分)	较差 (0分)
学习态度	1.1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敢于实践,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1.2 积极提高基本技能(外语、计算机能力等),积极参加专业技能训练活动							
	1.3 遵守课堂纪律,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做纪录,不抄袭作业							
	1.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积极参加晨读晨练							
遵纪守法	2.1 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教师管理,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2.2 自觉遵守公寓内行为准则,模范执行公寓内卫生规范,安全防火责任强							
	2.3 自觉遵守校园秩序管理制度,讲正气,见义勇为							
	2.4 自觉遵守图书馆有关管理规定,爱惜图书,不损坏和偷盗图书							
讲究卫生	3.1 积极参加卫生大扫除,认真做好宿舍卫生,保持教室、实验室、阅览室整洁							
	3.2 在食堂自觉排队,文明就餐,剩饭剩菜倒入指定处,保持食堂的整洁							
	3.3 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保持校园清洁							
	3.4 仪表端庄,服饰整洁,讲究个人卫生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品德修养	4.1 诚实守信,诚信贷款,诚信还贷,及时缴纳学费,考试不作弊							
	4.2 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团结友爱、关心集体							
	4.3 男女交往,举止得体,自尊、自重、自爱							
	4.4 说话有事实依据,办事从实际出发,能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勤劳俭朴	5.1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5.2 生活节俭,衣着朴素,把助学金、奖学金和贷款用在学习和生活的必要开支上							
	5.3 爱护公物、爱惜粮食、节约水电。							
	5.4 不酗酒,无不良嗜好							
困难程度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20)		家庭经济困难(15)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10)		家庭经济一般(5)	
民主评议小组意见	根据该生的日常综合表现,经我小组考察讨论,现形成我小组对该生经济困难程度的民主评议意见分值(Y)为。 主要负责人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附件2

编号：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自我评议及院系综合意见表

所在院系：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级/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编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注：只填写在一起生活的主要家庭成员											
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人/月			家庭人均月支出			元/人/月		
家庭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A、有， 元/人 B、无							
申请人月消费支出及用途				元/月,伙食费： 元、学习资料费： 元、其他： 元							
曾获资助情况	获资助年月		受资助项目名称			受助金额		使用情况(用途)			
注：主要填写上一年度所获的资助情况											
上学年参加公益劳动情况				义务劳动：小时，公益活动：次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院系综合意见	参考项	赋分	参考赋分办法
	家庭人均月收入较之当地生活水平		0<一般<10<困难<20<特困<30
	申请人月收支较之本校学生		0<一般<10<困难<20<特困<30
	主观学习态度		0<一般<5<良好<10<很好<20
	完成公益劳动情况		0<未完成<基本完成<完成<10
	诚实守信的程度		-10<不诚信<0<一般<5<诚信<10
	总分(Z)		
主要负责人: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附件3

天津外国语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学校

学 生 本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 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 月收入(元)			
	学院		系			专业			
	年级		班			在校联 系电话			
学 生 陈 述 申 请 认 定 理 由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民 主 评 议	推 荐 等 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陈 述 理 由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认 定 决 定	院 (系) 意 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学 校 学 生 资 助 管 理 工 作 部 门 意 见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推荐，更正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									



天津外国语学院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津外院[2009]74号
(2009年6月14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津政发〔2007〕56号),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推行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以奖学金和助学金为辅助激励手段;以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为保障;以勤工助学、减免学费、社会捐助、困难补助为补充的“一主、两辅、三保、四补充”全方位、立体化的“一二三四”助困工作体系。

第二条 资助工作的目标:维护教育公平、提高资助水平、优化资助机制、合理配置资助资源;不让一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辍学,让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合理的资助,帮助他们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资助工作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坚持资助与激励结合、管理与教育并举的原则,引导学生正视困难,自强自立,拼搏进取。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本人及家庭所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五条 除奖学金外,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优先考虑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机构的设立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以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主管领导为组长,学工部、财务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第七条 学校设立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校学生资助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系)按学生人数比例配备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院系的各项资助工作。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及建档

第九条 学校采取对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各种因素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即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民主评议情况以及院系综合意见三个方面的影响因素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学生总人数的一定比例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即A档、B档、C档)三个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对新申请的学生(主要对一年级和其他年级未经认定的学生)进行认定;对已经认定的学生进行复核或等级调整。如遇突发或特殊情况,二级学院(系)学生工作部门需及时、如实上报说明情况,按个案处理,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具体办法见《天津外国语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档案。学校为每位经认定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资助档案,档案管理设在学生所在院系。

第十二条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电子信息数据库。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电子数据库。校资助管理中心对数据库进行集中管理,二级学院(系)负责日常的维护工作。

第四章 主要资助方式

第十三条 助学贷款

(一)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信用贷款。详见《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二次修订)》。

(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学生或其合法监护人,向家庭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无需担保或抵押的助学贷款。它是国家助学贷款的有机组成部分。

(三)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贷款学生毕业后自愿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一线工作,且签订5年以上(含5年)就业协议的,从第3年起,可以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制度的资助。详见《天津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按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具体评审办法见《天津外国语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与天津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按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具体评审办法见《天津外国语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天津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分为三档:一等每生每年 25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18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1200 元。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具体评审办法见《天津外国语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由天津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按天津市教委、财政局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具体评审办法见《天津外国语大学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由天津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校学习期间没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天津市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从事一线工作,且签约 5 年以上(含 5 年)就业协议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5000 元。详见《天津市人民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详见《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成立学生勤工助学创业中心。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和学校勤工助学岗位设立情况,申请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勤工助学活动,用于补贴日常学习、生活费用,同时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详见《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二十一条 减免学费。学校对国家西部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烈士子女、孤儿及享有天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予以减免全部或部分学费的资助。详见《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社会捐助。学校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吸纳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爱心捐助资金,欢迎和鼓励其在我校设立专项奖助学金或定向捐助经济困难学生。具体甄选办法见当年的各资助项目要求。



第二十三条 特殊困难补助。因遇突发原因(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急重病、各种意外伤害等)而暂时造成的特殊经济困难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申报,资助管理中心报请资助领导小组审批,可予以适当的补助。

第五章 各项资助措施的分配原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各项资助措施合理优化,兼顾资助面和资助额,确保资助资金合理使用,避免重复资助、过高资助或过低资助。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不可同时享受的资助措施:

- (一)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助学贷款不可兼得。
- (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其中任意两项不可兼得。
- (三)国家助学金与国家助学贷款生活费部分不可兼得。
- (四)国家助学贷款与天津市人民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不可兼得。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经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的权利:

- (一)享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学生享有的权利;
- (二)享有获得学校各项资助的申报权和获取权;
- (三)优先获得校内外各种勤工助学岗位;
- (四)有权参加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无偿或优惠提供的各项有关业务技能培训、知识讲座等活动;
- (五)对我校资助政策的制定和修改提出合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经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该履行的义务:

- (一)履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学生履行的义务;
- (二)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无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三)履行获得资助后的相应义务,合理使用各项资助资源;
- (四)刻苦学习、勤奋向上,没有无故旷课现象,能顺利完成学业;
- (五)生活节俭,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劳动。

第七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监督、管理与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公示制度。拟推荐获得各项资助的学生候选名单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一定时间的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在公示期内,师生如对候选学生受助资格有异议,经核实无误,取消该生受助资格或调整受助等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对不能履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义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除取消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资格、取消所获资助项目的资格、终止或追回所享受的资助金外,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 提供的各级困难证明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二) 拒绝参加学校安排的公益劳动的;
- (三) 主观学习不努力,没有达到本专业最低学分要求而受到学校教务部门警告、降级或退学处理的;
- (四) 挥霍浪费,有购置个人奢侈消费品、酗酒、频繁进入网吧进行娱乐消遣或其他高消费现象的;
- (五) 享受学校各项困难生资助的收益,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而挪作他用的;
- (六) 因病、事休学、退学、转学等造成学籍变动的;

第三十条 校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院(系)共同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树立诚实守信、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意志品质。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疏导和咨询,促进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心健康。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享受资助的学生中实行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制度。受到资助学生每年参加义务劳动时间不能少于 40 小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能低于 2 次,具体活动由各二级学院(系)组织并做好记录统计。学生参与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的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参评各项资助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学校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校学生处。



天津外国语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津外院[2009]75号
(2009年6月14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教[2007]3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本学年成绩在班级或专业前3名,综合测评突出;
- 5、社会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综合素质特别突出;
- 6、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学生。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办法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校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分配名额,按各院系参评人数比例分配名额。每年9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0月份完成评审。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学生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系)学生部门负责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



在学期间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表现等情况,各二级学院(系)评审小组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系)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上报校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复核各院系候选人材料,提交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报市教委审批。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及监督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院系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获奖学生如有拖欠学校相关费用的情况,原则上学生应将奖学金优先用于补缴所欠费用,余额如数由学生所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外国语学院国家助学奖学金实施细则》(津外院[2007]17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附件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年)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学习等情况	该学年必修课程数门,其中,优秀门,良好门 成绩排名(专业或年级):(名次/总人数) 综合考评成绩分,排名(名次/总人数)(如无此项,填写“无”)									
获奖情况	主要奖项: 其中,院级奖励项;校级奖励项;省级以上奖励项									
申请理由(全面反映德智体美情况)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级(专业) 推荐意见	推荐人:	行政职务:	年 月 日
院(系)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_____范围内公示天,无异议,现报请同意 该同学获得学年度国家奖学金。 (公章) 年 月 日		



天津外国语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 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津外院[2009]76号
(2009年6月14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激励我校普通本专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07]4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由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名列前茅；
- 5、社会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综合素质特别突出；
- 6、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学生。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办法

第五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校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分配名额，按各院系参评人数比例分配名额。每年9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0月份完成评审。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学生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系）学生部门负责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在学期间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表现等情况，各二级学院（系）评审小组进行审核，



确定本学院(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候选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上报校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复核各院系候选人材料,提交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推荐名单报市教委审批。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及监督

第十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于每年11月30日前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我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院系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获奖学生如有拖欠学校相关费用的情况,原则上学生应将奖学金优先用于补缴所欠费用,余额如数由学生所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附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2寸免冠)
	公民身份号码		入学时间		
	大学学院系班			学号	
	曾获何种奖励				
本学年综合测评 班级或专业排名			本学年成绩班级或 专业排名		
本学年成绩 (课程名称 及分数)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天津外国语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津外院〔2009〕77号
(2009年6月14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教〔2007〕37号)和《关于修订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有关条款的通知》(津教委德〔2008〕27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我市按比例担负，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 5、通过《天津外国语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体系》的审核，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6、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学生。
- 7、本年度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不予评选。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办法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校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分配名额，按各学院参评人数比例分配名额。每年9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0月份完成评审。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学生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部门负责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在学期间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表现等情况,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上报校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复核各学院候选人材料,提交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报市教委审批。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及监督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获奖学生如有拖欠学校相关费用的情况,原则上学生应将奖学金优先用于补缴所欠费用,余额如数由学生所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学院系班					学号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天津外国语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津外院[2009]78号
(2009年6月14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教[2007]38号)和《关于修订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有关条款的通知》(津教委德[2008]27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我市按比例负担,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二等国家助学金和三等国家助学金。

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资助面平均约占总资助人数的50%;二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800元,资助面平均约占总资助人数的25%;三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资助面平均约占总资助人数的25%。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除去寒暑假,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月发放25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月发放180元,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月发放12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一年内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经《天津外国语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体系》的审核,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且表现良好。



第三章 申请、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年一次。由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指标，按各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分配等级及名额。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0月25日之前评审完毕。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本人根据本细则规定的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系)学生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系)学生部门负责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在学期间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表现情况，确定其受助等级并向各二级学院(系)领导小组汇报，确定本学院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上报校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复核各二级学院(系)上报的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及材料后，提交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本年度我校国家助学金的推荐学生名单。由资助管理中心向全校师生公布评审结果，并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于当年10月25日前报市教委审批。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每年按10个月发放(2月、8月不发)，每月25日为国家助学金发放日(遇节假日向前顺延)，直接存入受资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加强国家助学金管理，要设立专户、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二级院系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严格按程序办事，严防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三条 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如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资格或追缴其受资助金额。

(一)发现学生向学校隐瞒家庭和个人实际情况，弄虚作假、伪造证明证件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的；

- (二)因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三)因病、事休学、退学、转学等学籍变动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外国语学院关于国家助学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实施细则》(津外院〔2007〕174)同时废止。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天津外国语大学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津外大[2010]10号
(2010年5月13日印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资助并激励在我校学习的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刻苦学习,按期完成学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培养经济建设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根据新教高[2002]31号《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我校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现将具体实施细则规定如下:

一、评定范围

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的发放对象是在新疆地区招收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少数民族学生(包括预科学生,不含委托培养或定向的学生)。

二、评定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上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二)执行大学生守则,遵守本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习刻苦努力,积极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四)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体系的审核,确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暂停或减少资助: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自受到处罚的当年起取消其参与评定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资格,已发放的助学金予以追回;

2、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开据虚假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取消其参与评定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资格,已发放的助学金予以追回;

3、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的,取消其当年参与评定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资格;

4、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各种处分的,取消其当年参与评定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资格;

5、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及随下一年修读的学生当年暂停发放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



三、评定程序及办法

(一)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处根据当年新疆教育厅拨款情况和认定资助人数,确定不同等级的资助金额,实行每年一申请,一次性发放原则。

(二)每年秋季开学九月底之前由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学生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三)各院系学生工作部门须调查核实学生的困难情况、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等相关材料,经院系评审小组研究确定建议受助学生名单,公示三天后,报学生处。

(四)学生处汇总各院系上报学生情况,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并公示三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核发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

四、资助等级及界定标准

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二三等助学金的金额比例为2:1.5:1。

(一)一等助学金

- 1、家庭经济困难的革命烈士子女;
- 2、父母双亡,本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者;
- 3、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患病无劳动能力或无固定收入,本人生活困难者;
- 4、凡符合条件1、2、3之一者可获得一等助学金,若大二及其以上学生出现必修课补考不及格现象,则按照一等助学金标准减半发放。

(二)二等助学金

- 1、家庭经济生活困难,持有新疆地区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提供的书面困难证明符合评定条件者;
- 2、大二及其以上学生综合测评分数在150分以上,各科的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无必修课补考不及格现象;
- 3、大一新生满足条件1即可。

(三)三等助学金

- 1、家庭经济生活困难,持有新疆地区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提供的书面困难证明符合评定条件者;
- 2、大二及其以上学生综合测评分数在130分以上,各科的平均成绩在60分以上,无必修课补考不及格现象;
- 3、大二及其以上学生如没有达到上述成绩要求,则按照三等助学金标准减半发放。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五、经费的管理与监督

(一) 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所需经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定额按年度拨付,由本校学生处负责经费的使用,由财务处单独设立专项经费,负责经费的管理并接受本校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经费专款专用。

(二) 每学年经费的余款集中结转至下一学年继续使用。

(三) 每学年结束后,获奖学生须以书面形式,通过校学生处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汇报自己在过去一年中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四) 每学年结束后,本校应将上一年度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的经费使用情况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六、附则

1、本实施意见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本实施意见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开展 辅导员深度辅导的实施意见

津外大党[2012]47号
(2012年10月21日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明确指出,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面对当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情况、新问题,《天津外国语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辅导员专职化建设,不断提高辅导员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我校将结合实际,全面开展辅导员深度辅导工作。开展深度辅导工作既是高校辅导员的重要职责、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更是实现工作精细化的基本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所谓深度辅导,就是在全面深入了解学生的基础上,依据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发展需要,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在政治、思想、学业、情感、发展、心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度的帮助和指导。开展深度辅导工作,应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以学生需求为切入点,从根本上转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和目标,即由原有的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结果到注重思想政治教育进程,由原有的以群体工作为目标转变为注重学生个体的发展,由原有的思想教育统一化向注重个性化转变,实现每一名学子的健康成长,切实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广度、深度和精度。

二、主要原则

(一)以学生为本的原则。以学生的成长成才需要作为教育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关注个性发展和个体价值的实现,通过“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式的一对一指导,让全体学生都感受到学校、老师的关爱和帮助,同时注意广泛性和重点性的辩证统一,既要面对全体学生,对学生的各种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也要加强重点关注,对重点对象进行多次帮助和指导。

(二)针对性原则。辅导员开展深度辅导时,必须从了解到的学生具体问题和需求出发,切实做到有的放矢。如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要及时进行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教育引导,维护校园安全稳定;针对学生不同阶段出现的适应性、学习性、情绪性等心理问题,要运用心理学的方法进行专业指导。

(三)科学性原则。深度辅导的内容涉及学生成长的方方面面,对于价值观已初步形成的大学生群体而言,辅导员不能仅凭自己的经验与认识开展工作,还必须以专业化的知识和技能为基础,对学生进行科学、有效的引导,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辅导员不能只停留在日常事务处理,而应主动学习,向专业化、专家化发展,将专业化服务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提高深入辅导的质量和实效性。

(四)真诚平等原则。辅导员要注重以情感人、平等待人,允许学生发表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在尊重和理解的前提下,因势利导,使学生主动接受辅导员的思想观点,同时,结合实际,将学生喜闻乐见的多种沟通方式融入深度辅导之中。

(五)统筹协调原则。深度辅导不是辅导员的个体行为,既需要“单兵作战”,更需要“集团化作战”,形成辅导员队伍的整体优化,依靠团队力量,各取所长,增强整体能力,共同解决问题。可充分借助现有辅导员研究型团队等支持网络,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全面、深入、立体推进深入辅导工作。

三、工作范围

面向全体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四、基本环节

(一)了解辅导对象

在深度辅导前,通过查阅档案、电话家访、向学生骨干和宿舍同学侧面了解,向专业教师了解学业状况等形式,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思想行为发展的基本脉络和个性特征,深入分析他们面临的主要问题、困扰和产生的原因,以便确定辅导重点。

(二)制定辅导提纲

针对辅导对象实际,抓住主要问题,制定一个科学、简洁、针对性强的辅导提纲。制定提纲既要基于学生实际特点,还应找准切入点。如,大一谈“适应”,大二谈“规划”、大三谈“专业”,大四谈“就业”,努力贴近学生不同时期的迫切诉求,增强深度辅导的吸引力和现实价值。

(三)选择适当时空

辅导员应根据谈话对象的性格特点和谈话的主要主题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新生入学、评奖评优、突发事件、换届选举、重要考试等关键环节和特殊时期均是开展深度辅导工作的有效时机。

(四)开展有效谈话

辅导员开展深度辅导时,一要认真耐心“聆听”,增强学生讲话的信心和主动



性；二在表达自己观点时要有切入点、着重点和动情点，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注意合适的措辞和恰当的语气，从细节上引起学生的共鸣和思考。

（五）及时总结归纳

对深度辅导的过程和效果进行科学系统的总结，是总结掌握工作规律，深化工作实效的基础。如，对特殊学生，应注意耐心辅导，在充分理解和尊重差异的基础上，耐心帮助他们树立问题、寻找原因、制定改正方案，而对于辅导有效的学生，更要“持续辅导”，进一步巩固效果。

五、方式方法

（一）面对面谈话

与学生面对面的交流谈话是深度辅导最普遍的方法。在面对面谈心过程中，辅导员要配合谈话主题，善于运用“听”、“说”、“看”等方法实现深度辅导的效果，并辅以表情、手势和动作等身体语言，恰如其分表达交流的目的，以达到最佳的谈话效果。

（二）网络交流

辅导员借助计算机、手机等载体，通过网络交流平台（如人人网、博客等）、网络聊天软件（如飞信、QQ 等）与学生沟通交流。鼓励辅导员建立个人博客、人人网主页，通过微博、MSN、E-MAIL 等沟通媒介，用学生喜爱的方式进行对话等。

（三）角色体验

让学生通过参观游览、角色扮演、素质拓展训练等身临其境、亲身体验的活动，获得教育和帮助。操作过程中注意，一要为学生创造或选择合适的场合环境、二是在学生体验过程中适时加以亲身示范和引导，三要帮助学生把体验感悟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方法。

（四）家庭访问

家庭访问简称家访，原是进行个别家庭教育指导的一种常用的有效方式，在深度辅导中尤其适用于特殊问题学生或重点事件深入跟进，在家长允许的前提下，辅导员到学生家中进行访问，与家长沟通情况、交流感情、密切关系，商讨共同教育学生有效方法。这种指导方法比较灵活机动，便于进行，而且指导得比较具体，更具有针对性。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结合专业、文化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与相关细则，丰富辅导手段与载体，落实制度的保障与机制的推动。同时，就某些共性问题或者特殊问题开展研讨，及时向学校提出建设性意见，共同促进深度辅导的探究和职业技能的提升。

（二）各单位应在学生中大力宣传深度辅导理念，创造良好的辅导环境，并积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极关注学生的反馈效果。对于逃避辅导、多次约访不到、对辅导存在逆反心理或心存顾虑、不愿交流的学生,要详细了解原因,仔细摸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同时,学校还将适时组织关于辅导员深度辅导的学生满意度调查,及时、客观了解学生接受辅导员深度辅导的真实反馈,通过多维度、科学化的考核机制,进一步推动辅导员深度辅导工作稳步、深入、良性开展。

(三)开展深度辅导工作应确保稳定性。如带班辅导员每月开一次班会、每周进一次宿舍、每学期与每名学生进行至少一次深度辅导等,将深度辅导工作常规范化、制度化。深度辅导是阶段性、延续性的工作,需要明确的辅导周期。

(四)注重辅导形式与手段的多样性。深度辅导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只是一对一的谈话,还包括师生间的结构化与非结构化的访谈,在更为宽松的环境下把辅导主题融入其中,能收到潜移默化的教育效果。

(五)注意深度辅导内容的共性与特殊性。不同学生群体,辅导内容也有不同的侧重,既要考虑到群体性的共性问题,也要关注到特殊学生的个体问题。对于不同群体的学生也各有辅导的重点内容,如对民族学生要关注到他们的民族习惯和与同学的融合情况,对心理困扰的学生要做好初步的甄别工作等。

(六)做好深度辅导工作的记录总结。各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相关细则和开展情况,于每学期末提交一份3000字以内的《xx学院(部)开展辅导员深度辅导的工作总结》;每名辅导员于每学期末提交一份2000字以内的《辅导员深度辅导工作总结》和一份1500字以内的《辅导员深度辅导工作案例》。上述材料以学院(部)为单位提交电子版。学生处将开展“辅导员深度辅导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和经验交流会,汇编《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深度辅导成果集》。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津外大校[2015]29号
(2015年6月8日印发)

辅导员是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高校辅导员工作的考核,是提升辅导员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坚实基础。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有关要求,结合《市教委关于天津市高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委〔2015〕4号)和天津市政工职称评审办法,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于党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要求,着眼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着眼于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辅导员工作,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目标评价相结合、工作实践与学习研究相结合,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队伍的鉴定、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二、考核对象

适用于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参照执行。

三、考核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组织部、学工部、招生与就业处、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关工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综合评价、争议处理等。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负责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

学院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四、考核内容

以德、能、勤、绩、廉为考核点,以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为指导划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职业等级,从思想政



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分类指导与深度辅导等 10 个方面,考查辅导员在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现实表现,同时按照特色工作、代表作品、个人荣誉、工作量、职务、校区赋予附加分值,在百分制后直接累加,客观考量辅导员工作量、创新能力等实绩。

五、考核方式

(一) 考核程序

考核分数由业务评定(40%)、学生评议(20%)、日常考核(20%)、综合评价(20%)四部分组成,各部分均采用百分制,按照权重比例,进行累加,最后做标准化处理,形成考核分数。

业务评定(40%):辅导员本人对照考核标准,就工作及成效作出客观评价,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形成个人自评分数。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召集学院领导、教师代表、行政人员代表、辅导员代表(实行交叉或回避原则)进行初次复核。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再次复核并确定分数。

学生评议(20%):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对辅导员所带年级(班级)的学生随机抽样进行问卷调查和实绩评价。有效抽样数不低于所带学生数的 20%。

日常考核(20%):根据辅导员每一年内历次日常考核成绩,核算平均分。

综合评价(20%):学工部、校团委、招生与就业处等部门,结合辅导员日常工作表现实绩,分别打分,取平均分作为综合评价分。

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的学生评议、日常考核、综合评价三项分数分别以所在学院辅导员平均成绩计分。

(二) 考核标准

1. 辅导员考核结果

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等四个等级,各等级评价标准参考如下:

优秀(20%):思想政治素质高,能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优良的师德,能出色地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深受学生好评。

称职: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师德良好,能较好地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和学生评议均较好。

基本称职: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基本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一般,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不足或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不称职:思想政治素质较差,不能正确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当年考核优秀的辅导员,按照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给予奖励;校级优秀辅



导员评选年之前的两年,连续考核优秀的辅导员,自动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称号;学校对考核优秀的辅导员在参加培训学习和挂职锻炼等方面予以倾斜,曾获得考核优秀的辅导员方具有申报市级优秀辅导员、推荐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等资格。

2. 依据校人事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辅导员工作特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

无故不参加辅导员会议或培训一次以上的;全年累计因病因事离开本职岗位30天以上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应评为“不称职”: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达到辅导员工作要求;师德评价一票否决;因个人工作失误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责任人的;考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考核学年期间受到处分的。

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辅导员,各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应督促其制定措施,限期改正。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者,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并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三) 考核安排

辅导员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学校年终考核合并,由学工部下发考核工作通知,各学院协助组织实施。

学校将通过指标要素测评、业务知识测试、建立辅导员发展档案、立项争优等多种方式,多方位、多途径、全面反映辅导员业绩和贡献。

六、相关说明

本实施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若上级颁布新的相关文件,本实施办法将据新文件精神进行调整。

附件:1.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封面页、基本信息页

2.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表(业务评定)

3.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业务评定)汇总表



附件 1

天津外国语大学
辅导员工作考核表

(-)

部 门：
姓 名：
考核等级：
填表时间： 年 月

天津市外国语大学 领导小组制
辅导员工作考核



附件 2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表(业务评定) - 初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能力要求	附分说明	个人自评	自评赋分	学院复核赋分
思想政治教育 (10 分)	<p>(一)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p> <p>(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p> <p>(三)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p>	<p>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p> <p>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p> <p>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律、自爱、自强的优良品格。</p>	<p>三项考核项均完成得 7 分;支撑材料级别为局级者得 8 分;市级 9 分;国家级 10 分。(注:支撑材料的活动完成主体需为辅导员本人或所带学生集体,下同)</p> <p>每项能力自评描述限 200 字。</p>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表(业务评定) - 初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能力要求	附分说明	个人自评	自评赋分	学院复核赋分
思想政治教育 (10 分)	<p>(一) 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p> <p>(二)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p> <p>(三) 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p>	<p>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p> <p>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p> <p>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律、自爱、自强的优良品格。</p>	<p>三项考核项均完成得 7 分;支撑材料级别为局级者得 8 分;市级 9 分;国家级 10 分。(注:支撑材料的活动完成主体需为辅导员本人或所带学生集体,下同)</p>	每项能力自评描述限 200 字。		



附件 2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表(业务评定) - 初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能力要求	附分说明	个人自评	自评赋分	学院复核赋分
思想政治教育 (10 分)	<p>(一) 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p> <p>(二)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p> <p>(三) 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p>	<p>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p> <p>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p> <p>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律、自爱、自强的优良品格。</p>	<p>三项考核项均完成得 7 分;支撑材料级别为局级者得 8 分;市级 9 分;国家级 10 分。(注:支撑材料的活动完成主体需为辅导员本人或所带学生集体,下同)</p>	每项能力自评描述限 200 字。		





学业指导 (10分)	(一) 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 (二) 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 (三) 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能初步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前景等；能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	三项考核项均完成得 7 分；支撑材料级别为校级者得 8 分；市级 9 分；国家级 10 分。	
		(一) 开展新生入学教育； (二) 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 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 (四) 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五) 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六) 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 (七) 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能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 能通过主题演讲、主题征文、座谈会、毕业纪念册、毕业衫等形式做好毕业生的爱校荣校教育；能为毕业生办理好毕业派遣、户籍转出、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能通过宣讲和谈心等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军训；	
日常事务管理 (10分)				



<p>能组织评审各类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p> <p>能组织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公开公平的做好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p> <p>能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及社会、生活常识为学生解答一些日常问题；能指导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p> <p>能通过召开宿舍会议、组织宿舍文化符号比赛等形式活跃宿舍文化；</p> <p>能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谈心等形式化解宿舍学生之间的矛盾。</p> <p>(一)、(二)、(三)、(五)四项至少完成一项；(四)、(六)、(七)项完成两项8分；完成三项9分；全部完成，且工作优异10分</p>
--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10分)	<p>(一)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 (二) 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三)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p>	<p>能协助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完成心理筛查的组织实施、能了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熟悉大学生常见的发展性心理问题,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能,能够与大学生建立积极有效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p> <p>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如举办讲座、设计宣传展板等;能组织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p>	<p>完成两项 8 分; 完成三项 9 分; 开设选修课,发表相关论文及立项可加 1 分</p>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10分)		<p>(一) 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 (二) 拓展工作途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p>	<p>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能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能熟练使用博客、微博及微信等新媒体技术； 能及时研判网络舆情</p>



(三) 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能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能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能通过学生骨干、密切接触人员等渠道快速了解事件相关信息;能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能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一) 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 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逐级上报; (三) 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能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能培训指导各级学生骨干具备初步应急常识	若考核周期内,未出现危机事件,确因辅导员防范得当可得9分,工作特别优异可得10分;若考核周期内,出现危机事件,完成其中两项得8分,三项的9分,工作特别优异可得10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0分)	<p>(一) 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 (二)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p> <p>能及时全面发布就业信息；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 具备基本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能开展就业观、择业观教育</p>	<p>在非(应届毕业生中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同于(一)项中提供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开展了相关工作可得8分，有特色工作得9分，工作富有特色且获奖可得10分</p>	<p>完成两项得8分，参与相关调研、发表论文或同级别论文(1500字以上)获奖可得9分，主持相关调研、具有一定实际意义可得10分</p>	
分类指导和深度辅导 (10分)	<p>(一) 完成日常深度辅导及分类指导工作，做好建档及追踪反馈； (二) 及时提交总结和案例</p>	<p>完成两项得10分</p>		



项目	加分内容	个人自评	自评赋分	学院复核赋分
附加分				
特色工作	本人总结或以本人为主创造的学生工作经验获得推广，全国加4分，市级加3分，局级加2分，校级加1分			
代表作品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普通期刊加1分，核心期刊加2分，专著3分			
个人荣誉	荣誉加分只限辅导员获得的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关的个人荣誉，校级荣誉加1分，局级荣誉加2分，市级荣誉加3分，国家级荣誉加4分			
工作量	按照1:200折算工作量。工作量 = 辅导员所带学生数 N * (1/200)			



职务	担任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加3分,担任学院团委书记加1.5分,担任学院团委副书 记加0.5分		
校区	在滨海校区工作加0.5分		
小计			
合计			

备注:初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1-3年,经过规定入职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表(业务评定) - 中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能力要求	附分说明	个人自评	自评赋分	学院复核赋分
思想政治教育 (10分)	<p>(一)能够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等课程教学； (三)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p>	<p>能与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充分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的作用；能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能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p> <p>能就学生深层次的思想问题进行沟通、挖掘、分析与辅导。</p>	支撑材料为本人或所带学生集体获奖、立项、局级8分，市级9分，国家级10分	每项能力自评描述限200字。		
党团和班级建设 (10分)	<p>(一)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级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 (三)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p>	具备丰富的党建团建工作经验与扎实的理论功底；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拓展教育途径；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组织生活和组织关系管理；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关心	支撑材料为本人或所带学生集体获奖、立项、局级8分，市级9分，国家级10分			



<p>爱帮助学生党员，保障党员民主权利。</p> <p>能抓住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指导党团组织开展主题活动。</p> <p>能指导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p> <p>能组织开展学院级党校、团校的相关工作；能讲授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深受学生欢迎的党课、团课。</p>	<p>(一) 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p> <p>(二) 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p> <p>(三) 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指导学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p> <p>(四) 指导学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p>	<p>能通过侧面了解、谈心谈话、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学生遇到的困难和应对措施，指导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p> <p>能通过召开宣讲会、谈心谈话等方式鼓励学生主动参与课外学术实践活动中。</p>	<p>支撑材料为本人或所带学生集体获奖、立项、局级8分，市级9分，国家级10分。</p>



日常事务管理 (10分)	能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能采用案例分析、宣传警示教育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法律意识教育。能运用法律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指导学生对日常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探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根据“工作内容”中2个观测点完成相应工作	
	(一)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识别与严重个案的转介； (二)心理测验的实施； (三)有效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四)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五)相对系统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具备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能对一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进行初步识别，了解转介到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医院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	参加过相关心理工作培训，“工作内容”中完成3个观测点8分，完成4个观测点9分，全部完成10分 能根据工作需要，正确实施各种心理测验量表、问卷，并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对结果进行正确解读和反馈。



能与求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有效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调节情绪。 能识别大学生心理危机的症状并进行初步评估,能协助专家开展相关的危机干预工作。 能通过培养心理委员、宿舍长、班干部等方法,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的能力;能有效设计相对系统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方案,并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一)综合利用传统、网络媒体,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工作;(二)引导学生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三)围绕学	能准备把握网络传播规律,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能对学生的网络行为进行教育引导能通过博客、微博、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主动发布相关内容,吸引学生浏览、相关內容,吸引学生浏览、	完成“作品内容”中的2个观测点8分,3个观测点9分,特别优秀10分



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点击和评论,引导网络舆情	能做好第一时间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能把握重点人员和关键节点,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	出现危机事件,能协调事件涉及相关部门迅速反应,筛选有效信息;能通过沟通和分析把握事件脉络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	完成“工作内容”3项观测点的分,4项9分,妥善处理10分;未出现危机事件9分,具备相应能力10分	能密切联系相关人,跟踪事件的处理效果;通过网络、个别谈话等渠道掌握事件产生的影响;能进行事后集体和个体的心理疏导	能讲授校园安全教育公共选修课



<p>(一) 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自己的职业倾向； (二) 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p> <p>(10 分)</p>	<p>能开展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并对照结果进行分析、评估能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职业特点和能力，明确职业发展目标，澄清职业取向；能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p>	<p>完成“工作内容”中 2 项有特色，有典型案例 8 分，发表 1 篇文章加 1 分，或有职业指导教师资格加 1 分，或参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加 1 分，一封顶 10 分</p>	
<p>理论和实践研究</p> <p>(10 分)</p>	<p>(一) 攻读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p> <p>(二)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p>	<p>能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能领导管理科研项目团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p>	<p>支持院级调研，并完成至少 1500 字报告 8 分，参与校级立项 9 分，支持校级立项 10 分</p>



分类指导和深度辅导 (10分)	能够对分类指导学生进行归档分类，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能通过培养心理委员、宿舍长、班干部等方法，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的能力；能有效设计相对系统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方案，并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按要求完成分类指导工作和深度辅导工作；按时提交案例和总结报告。				
				小计			
附加分							
项目	加分内容	个人自评	自评赋分	学院复核赋分			
特色工作	本人总结或以本人为主创造的学生工作经验获得推广，全国加4分，市级加3分，局级2分，校级加1分						
代表作品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普通期刊加1分，核心期刊加2分，专著3分						



个人荣誉 加 4 分	荣誉加分只限辅导员获得的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关的个人荣誉,校级荣誉加 1 分,局级荣誉加 2 分,市级荣誉加 3 分,国家级荣誉加 4 分		
	工作量	按照 1:200 折算工作量。工 作量 = 辅导员所带学生数 N * (1/200)	
职 务	担任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加 3 分,担任学院团委书记加 1.5 分,担任学院团委副书 记加 0.5 分		
校 区	在滨海校区工作加 0.5 分		
小 计			
合 计			

备注:中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 4 - 8 年,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培养了较强研究能力,积累了一定理论和实践成果。
中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初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各项职业功能上有更高要求。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表(业务评定) - 高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能力要求	附分说明	个人自评	自评赋分	学院复核赋分
思想政治教育 (10分)	<p>(一) 主动思考研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和一般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 开展工作调查研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三) 研究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p>	<p>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要求,结合学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能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与方法的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p> <p>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要求,结合学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能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与方法的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p> <p>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深入的研究,具有相关专业的学位或具有长期的丰富工作经验。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并借鉴其他交叉学科的优势,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p>	<p>完成作品内容中三项观测指标项得 7 分;支撑材料级别为局级者得 8 分;市级 9 分;国家级 10 分。</p> <p>每项能力自评描述限 200 字。</p>			



	5 篇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工作的开展。能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选修课。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建创新理论有深入的研究在具有影响力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党建工作学术论文。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党建工作。	完成作品内容中观测指标项得 7 分; 支撑材料级别为局级者得 8 分; 市级 9 分; 国家级 10 分。	
党团和班级建设 (10 分)	深入研究高校党建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党建专家*	(一)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课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 (二)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成才思维和创造性人格 (三)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能深入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知识,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建议。能应用心理学、教育学相关原理和知识指导学生学习研究。能因材施教,培养研究型、创新型人才。能够指导和组织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学业指导工作。	完成作品内容中三项观测指标项得 7 分; 支撑材料级别为校级者得 8 分; 市级 9 分; 国家级 10 分。



日常事务管理 (10分)	积极创新学生事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总结凝练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律,成为学生事务管理专家*。	具有长期丰富的事务管理工作经验。能合理运用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等相关知识,对学生事务管理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学生事务管理工作。在具有影响力的身份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学生事务管理学术论文。	完成作品内容中观测指标项得7分;支撑材料级别为校级者得8分;市级9分;国家级10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10分)	总结凝练实践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律,成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具备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具备心理咨询服务资质:具备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且承担相应咨询工作得9分。具备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且承担相应咨询工作得8分。



开设选修课、主持立项或发表相关论文可加 1 分 不具备心理咨询师资质：能够熟练利用理论和实际经验指导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并形成特色得 8 分 鼓励辅导员参与相关培训加 1 分 管理得当，学院本学年未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加 1 分 开设选修课、主持立项或发表相关论文可加 1 分	能够熟练运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得 8 分；主持立项或		



		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运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发表相关论文可加 1 分 形成学院特色,有较大影响力可加 1 分						
	生思想动态,成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	(一) 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 (二) 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 (三) 总结经验,对工作进行改进,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 (四) 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危机事件应对的规律,成为校园公共危机管理专家 *	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能准确分析事态起因,牢牢把握发展趋势。能摸清事态的症结,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制定对策并迅速妥善处理,恢复正常能掌握整个事件的过程,深层次研究事件原因,改进工作,提出对策。在具有影响力的身份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公共危机处 理相关领域学术论文;能熟练利用相关理论指导辅导员进行公共危机处理。	出现危机事件:完成作品内容中观测指标项三项得 8 分,4 项得 9 分,妥善处理得 10 分; 未出现危机事件:得 9 分,相关工作形成学院特色,有较大影响力加 1 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10分）	总结凝练实际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规律，能为学生开展基本的创业指导，成为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家*																				



理论和实践研究 (10分)	(一) 参加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 (二) 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	能深入把握国内外学生事务工作前沿进展。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10 篇以上学术论文；能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对中级辅导员的研究进行指导。	将国内外高校成熟的经验做法引入实际工作，并产生积极影响得 8 分				
			对中级辅导员的研究进行指导加 1 分主持校级立项或有同级别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获奖加 1 分				
分类指导和深度辅导 (10分)	(一) 负责学院深度辅导及分类指导相关工作 (二) 及时提交学院工作总结	完成相关工作，形成学院特色，取得明显效果。	完成工作内容中两项观测指标项目得 10 分				
小计							
附加分							
项目	加分内容	个人自评	自评赋分	学院复核赋分			
特色工作	本人总结或以本人为主创造的学生工作经验获得推广，全国加 4 分，市级加 3 分，市委工委加 2 分，局级加 1 分						



代表作品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普通期刊加 1 分,核心期刊加 2 分,专著 3 分			
个人荣誉	荣誉加分只限辅导员获得的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关的个人荣誉,校级荣誉加 1 分,局级荣誉加 2 分,市级荣誉加 3 分,国家级荣誉加 4 分			
工作量	按照 1:200 折算工作量。工作量 = 辅导员所带学生数 N * (1/200)			
职务	担任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加 3 分,担任学院团委书记加 1.5 分,担任学院团委副书记加 0.5 分			
校区	在滨海校区工作加 0.5 分			
小计				
合计				

备注:高级辅导员一般工作 8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高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中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标 * 项为专家职能,高级辅导员需至少符合一项标 * 项。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附件 3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业务评定)汇总表

学院(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加强分类指导 有针对性地做好大学生教育管理 工作的实施方案(暂行)

津外大校[2015]36号
(2015年6月19日印发)

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加强学生的分类管理与个性化培养,积极推进学生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按照市教委《关于加强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做好大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校自身实际,对接以往的辅导员深度辅导、辅导员精品项目、学生工作特色项目和精细化管理等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时发现和掌握学生中潜在的矛盾问题,做好违纪预防和前期教育,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和个性化发展。

二、总体要求

建立学校(学生处)、学院、辅导员分层分级管理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按照底数清、方向明、措施实、招法灵的设计原则,坚持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一人一管、一人一帮,全面加强不同类型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建立针对性的摸查认定机制、建档分析机制、教育帮扶机制、联动协同机制和考核督查机制,实现对各类型学生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三、重点任务

在开展学生教育工作中,要分清主次、突出重点,特别要做好学业困难、存在心理问题、面临就业困境、患有重大身体疾病、家庭经济困难、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和需要重点帮助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在开展日常工作过程中认为需要关注的学生的针对性教育管理工作。

四、具体做法

根据学院摸查上报情况,学生处按照以上八大类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做到台账清晰,有据可查。结合实际调研,针对不同类型学生量身定制帮扶计划,形成长期有效机制,以期加强分类指导工作,助力学生成长。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学校层面

一是充分利用国家助学体系,拓展勤工助学渠道。学校运用好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以奖学金和助学金为辅助激励手段,以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为保障,以勤工助学、减免学费、社会捐助、困难补助为补充的“一主、两辅、三保、四补充”全方位、立体化的“一二三四”助困工作体系,引导学生积极有序地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按照6个“确保”要求,从物质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问题。

二是加强感恩励志诚信教育,构建和谐校园氛围。每年感恩励志、诚信教育月,精心设计丰富多彩的活动,积极调动学生广泛参与,力求充分展现大学生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学校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受资助学生分阶段开展“七个一”诚信主题教育活动,构建“以诚信为荣”的校园氛围。

三是开展有针对性的回访工作,建立困难学生回访工作长效机制。学校组织力量不定期对受资助的学生进行电话回访或者实地走访,深入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和成长环境,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状况,广泛征询家长对学校办学、学生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2. 学院层面

各学院应积极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五个一”帮扶活动:安排每名老师帮扶一名困难生,各班确定一名班干部联系一名困难生,各系每名老师每月安排一次谈话交流,辅导员每月走访困难生宿舍一次,辅导员每月联系其家长一次。建立《“五个一”帮扶活动记录表》,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状况、思想状况、生活状况、与家长联系情况等进行记录分析。

3. 辅导员层面

一是积极开展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尊重、关心、理解并关注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动态,组织专门辅导,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

二是开展就业指导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客观分析当前的就业形势和政策,从实际出发,合理定位就业期望值,积极调整就业心态,树立新的、多元化、多形式的就业观念,特别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的推荐工作。

(二) 受过纪律处分学生

1. 学校层面

一是构建以违纪学生教育为重点,以违纪学生行为矫正为核心,处分、教育并重的违纪学生教育体系,形成从违纪学生——辅导员(班导师)——学院——学生处——分管领导的五级系统化管理网络。

二是在全校范围内通过主题班会、座谈会、宣传栏、校园网、新媒体等多形式开展校规校纪学习,抓好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诚信应考等关键节点,



使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入脑入心。

三是建立分类指导和全程指导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将违纪学生教育与实践育人相结合,活动内容划分为爱国践履、专业实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调查、勤工助学、社团活动等,进行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与实践指导。

2. 学院层面

一是组织辅导员、班导师学习《学生手册》违纪相关条例,确保做到程序清晰、政策明了,能够第一时间高效处理违纪问题。

二是加强动态管理,建立违纪学生教育跟踪档案,实施科学教育和动态管理,以确保管理的时效性与针对性。

三是创设公平环境,畅通学生申诉渠道。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处理时要充分考虑事实,同时公布申诉途径,保证学生的诉求及时解决。

3. 辅导员层面

一是借助班集体、学生骨干、家长的力量,加强帮扶教育,让学生更好融入集体,让学生骨干随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状况,让家长参加到教育管理过程中。

二是加强人文关怀,在违纪学生范围内强化深度辅导工作。随时关注学生成动态,了解学生状况,创造机会发挥学生自己的特长。

三是掌握基本的心理疏导常识和技能,加强对违纪学生心理的积极干预。让违纪学生能够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面对问题,引导他们给予自己恰当的定位,以实际行动再次赢得师生认可。

(三)学业困难学生

1. 学校层面

一是加强学习目标和动机教育。在日常教学和管理中贯彻学习目标的重要性,帮助学生了解大学各阶段可能出现的不适应情况以及自身应做的转变,为有效度过大学生活提供有指导性的意见。

二是开展学习相关专题讲座。针对学习相关技巧,如科学学习、时间管理等,邀请专家、名师进行全校范围内的讲座。

三是进一步落实学分预警机制。根据每个学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掌握和监控学生学业进程,督促学生规划个人学习计划,有效提升学习自觉性和自律性,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 学院层面

一是组织学习动员会让新生尽早了解自己所学专业,向他们介绍专业的发展前景,帮助学生准确地认识本专业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作用,认识自己所学习专业和未来可能从事职业的社会价值。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二是严格考勤管理。对于经常旷课的学生,专业教师、班导师、辅导员积极配合,形成联动机制,细致了解学生缺勤背后的问题,并给予积极引导与干预。

3. 辅导员层面

一是加强深度辅导。细致了解学业困难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工作,或介绍相关资源。

二是开展结对帮扶,督促学习。安排一对一或一对多的结对帮扶,全面督促学业困难学生按时上课、完成课后作业、自习,并及时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难题。

三是与家长沟通学生情况。强调学业的重要性,共同找出学生学业困难原因,商讨促进学生学习提升的计划和实施方案,共同监督学生落实学习计划。

四是发动班级学习委员做好联络工作。学习委员应起到学生和老师之间的桥梁作用,对于学生中呼吁较多的问题,要及时与老师进行沟通。

(四) 就业困难学生

1. 学校层面

一是全心全意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构建良好的交流平台,实现教育、指导、服务和管理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从而全面推进学生就业工作。

二是建立学生发展中心,发展在校学生就业实践能力,从入学开始,充分利用学校的学科优势和国际交流平台,努力开拓国内国际实训基地。

三是整合全校资源,招生就业处等联合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开展就业指导系列活动,邀请各领域各行业的成功人士、优秀校友,介绍分享创业就业经验。

2. 学院层面

一是有针对性地了解学生的就业心理状态、就业需求,针对学生的就业意愿,为学生拓宽实习机会,增加求职经历。

二是学院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员担任就业专员,从学生入校之初即开始定期组织开展就业咨询、指导、服务等工作。

三是充分调动校友等各类资源,搭建平台,与就业困难的学生分享成长经历与体会,帮助学生理清就业思路。

3. 辅导员层面

一是加强自身理论学习与经验总结,与经验丰富的同行请教、交流,通过学习、考核获取职业指导师资格证。

二是开展深度辅导,关注就业困难学生思想情况,增强学生自信。

三是与家长加强沟通合作,详细探讨学生现状,在尊重学生意愿基础上,形成合力。

(五) 存在心理问题学生



1. 学校层面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提供专业支持、辅导、咨询,统筹专兼职心理教师专向指导每个学院心理工作,帮助学生完善自我人格,直至拥有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另外,建立培训机制,加强辅导员开展心理工作所需的实用技能培训,提升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2. 学院层面

安排有心理工作资质的辅导员,将相同问题学生组成互助成长小组,签订保密协定,固定时间活动,利于学生主动应对问题,用集体的力量推动成长;同时,加强与学校层面的沟通。

3. 辅导员层面

要对心理问题学生进行深入约谈,了解学生心理问题的根源、起始时间、对日常生活的影响、期望或想法,帮助学生进行相应的分析和指导;及时向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反馈相关学生情况,在学院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及时备案,获取相应的咨询和辅导等。

(六)患有重大身体疾病学生

1. 学校层面

学生处牵头,组织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与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医务室、教学楼物业等相关部门安排协调好学生的生活、学业,减除后顾之忧。

针对身体健康不良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通过专项基金帮扶,帮助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并引导学生通过勤工助学等方式代偿。

2. 学院层面

做好精细化管理,尽量创设利于学生生活学习的便利条件,同时淡化身体疾病学生在群体中的特殊性,帮助他们在同伴交往中树立自信、确定个人优势并积极发展,常态生活。

3. 辅导员层面

通过深度辅导做好心理疏导,勇敢正视自身缺陷,结合个人兴趣、优势明确未来发展,避免迷惘所导致的选择困惑。

(七)需要重点帮助的少数民族学生

1. 学校层面

一是建立少数民族和宗教信仰信息数据库,做好台帐筛查,及时掌握少数民族学生思想动态信息。

二是做好少数民族和宗教信仰学生思想动态调查跟踪机制,通过辅导员加强进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环境的重点筛查和管控。

三是加强正面引导重教育。加强正面事例的宣传力度,搜集以往少数民族学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生的优秀代表,进行集中展示,用先进典型引领少数民族学生。

四是加强网络监管与宣传教育。协同有关部门加大对互联网的监管,尤其加强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网站的管理,尽可能减少学生涉猎不法网站和信息的机会。学校要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的力度,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对网络信息的甄别能力。

2. 学院层面

各学院要设专人负责少数民族工作,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员统筹学院少数民族学生管理,利用一切有利时机,定期开展民族教育工作。

一是针对个别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成绩欠佳的情况,各学院组织开展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一对一”帮扶“结对子”活动,建立互助学习小组,及时帮助少数民族学生解决学业困难。

二是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对少数民族学生和汉族学生一视同仁。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激发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三是各学院专门安排教师指导学生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为他们进一步深造打开上升通道。

3. 辅导员层面

一是建立少数民族学生宗教活动识别系统。通过学习培训,帮助辅导员从服装、饮食、起居等活动研判学生宗教行为,对于一些极端宗教行为能够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二是要熟悉少数民族相关政策,关键政策理解准确,把握“爱、严、细”的工作原则,做到“善于教育、敢于教育”。

(八)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

1. 学校层面

结合学生具体情况,发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力量,整合全校资源,凝聚全校力量,推进协同帮扶。学生处针对学生中相对集中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及专项工作培训、经验交流分享,充分发挥思政科研立项、辅导员精品项目和学生工作特色项目建设等平台开展对策性研究与实践性探索。

2. 学院层面

学院建立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定期上报、实时更新、统筹协调,随时掌握学生最新信息,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同时,促进院、系负责人与专业教师、班导师、辅导员的闭合管理,实现全员育人。

3. 辅导员层面

密切关注学生动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调动班级学生干部、同宿舍室友等信息渠道来源,对重点关注、重点帮扶的学生深入了解,全面掌握信息,量身定



制帮扶方案。



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生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津外大校[2015]75号
(2015年10月27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推进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外国语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是学生评定奖、助学金、荣誉称号、推优选拔的重要依据。本办法适用对象是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综合测评项目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德智体美劳”为核心,紧紧围绕“培养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人才”的天外人才培养目标,教育引导学生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期天外大学生。

第四条 综合测评项目共6项,即:德育(10分)、智育(60分)、体育(10分)、美育(10分)、劳育(10分)、培育天外气质(20分);其中智育(60分)中10分为评分项,50分为核算项;培育天外气质为附加项(分值20分,评分细则由各学院制定)。

第五条 “德育”总计10分,为评分项目,测评重点为:

1. 具有爱国情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志存高远,讲政治、讲大局、讲担当,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知法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学习法律法规和《天津外国语大学章程》。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

2. 具有时代精神,政治信仰坚定、政治立场鲜明、政治方向端正,对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言论,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能够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认同,不断增强理论自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乐于助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具有国际视野,积极倡导和弘扬社会公德,能够在国际化背景下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具有明确的政治追求,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参加团课、党课等政治理论和形势政策学习以及校院组织的教育活动。系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情感能认,不断增强制度自信。时刻能保持头脑的清醒,能在大是大非面前,明辨是非,能在功利面前坚守底线。

4. 具有社会责任感,胸怀祖国,服务社会。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对国家和民族有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能将自己的发展与社会进步、民族复兴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联系在一起,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爱校荣校,关注学校发展。注重养成独立的人格,具有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具备世界公民的基本素养,具有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文化自信,能用至少一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

第六条 “智育”总计 60 分,其中 10 分为评分项目,50 分为核算项目,评分项目测评重点为:

1. 了解并掌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本专业的培养方案,独立思考、潜心钻研,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认真完成各类作业。做到考试不作弊,学术不剽窃。认真阅读学校新生入学推荐书目,养成良好的学习和读书习惯,有乐学、勤学、会学、善学的精神,自觉完善和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2. 能够自主确定职业发展目标、制定学习规划、监控学习过程和评价学习结果,拥有适合自己特点和符合知识积累规律的学习方法。合理支配课堂外的学习时间,自主安排晨读、自习和选修课,积极参与学校的各类讲座、论坛,主动使用学校的图书、语音、视听、网络、社团等各种学习资源。

3. 积极参加课内外专业或学术科技竞赛、本科生科研立项、创新创业创意大赛等科技文化活动。树立学术理想,主动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完成有关专业方面的文章,在学术论文、科研创新和发明专利等方面有一定成绩,完善和提升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国外求学经历和学校独有的国际化环境,通过“语言”学习丰富“专业”知识,通过“专业”拓展提高“语言”能力。

4. 具备终身学习的理念,有尊重差异、大胆质疑、超越自我等精神。强化外语技能,掌握一门或多门外语,能够将理论应用于实践,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大型涉外志愿服务的经历,积极参与中外交流,自觉尊重文化差异,能够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和团体进行沟通、交流、合作,完善和提升跨文化交际能力。

核算项目为规定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50 分)。按规定课程分 50% 核算。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均计入规定课程分。



$$\text{规定课程分} = \frac{\sum (\text{每门必修课考核成绩} \times \text{每门必修课的学分})}{\sum \text{必修课的学分}} * 85\% +$$

$$\frac{\sum (\text{每门选修课考核成绩} \times \text{每门选修课的学分})}{\sum \text{选修课的学分}} * 15\%$$

第七条 “体育”总计 10 分,为评分项目,测评重点为:

1.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精神面貌。爱惜身体,珍惜生命,具有安全意识。走出教室、走出宿舍、走出网络,养成规律的作息时间安排和健康的生活习惯,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娱活动,拥有阳光心态和进取之心,能够适应大学的生活节奏,具有集体荣誉感。
2. 积极参加校运动会及其他各类文化体育活动,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运动精神,耐得输赢,顽强拼搏,学会竞争,学会坚持。具备良好的自我认知和调整能力,能够自觉保持情绪的稳定,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具有团队合作精神,正确地对待个人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境遇,正确地对待身边的人和事。
3. 长期坚持体育锻炼,培养一项能够终生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了解并掌握至少一项世界性体育项目的发展历史、竞技规则、深远影响等,能够通过一门外语对其进行阐述。具备良好的自我管理能力,能妥善处理人际关系,能够积极主动营造和谐校园文化氛围,传播正能量,具有迎难而上的品质。
4. 自觉将体育锻炼作为一种生活习惯,能将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拥有健康的体魄和较为成熟的人格,具备较高的自尊自爱水平,拥有感受和获得幸福的能力,具备较强的抗压和抗挫折能力,能够应对和处理生活中的挑战,从身体和心理上做好迎接职业发展和建设家庭的准备。

第八条 “美育”总计 10 分,为评分项目,测评重点为:

1. 热爱美,彰显青春。具备爱美之心,有正确、积极的审美观。了解并掌握中国美的发展历程,精通至少一项中国传统艺术项目,能用一门外语介绍中国传统对衣食住行、言谈举止的审美标准和审美评价。服装得体、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行为得当、谈吐优雅。能够做到餐后回收餐盘、有序乘梯、自习不占座、文明使用互联网、积极打造安全、和谐宿舍等。
2. 追求美,崇尚高雅。言行举止讲和善、举手投足重礼仪。学习了解至少一个语言国的审美观念,能够借助外语交流语言对象国至少一项艺术项目的鉴赏、心得。加强艺术类课程学习,培养在音乐、美术、舞蹈等艺术修为。
3. 欣赏美,敬仰崇高。主动参加丰富多彩的课外文化艺术活动,增强美感体验,培养发现美、鉴赏美的能力,自觉推崇高尚情操和文明素质。借助国外学习经历和学校特有的国际化环境,通过对中外艺术的品鉴提高跨文化交际能力,具有自信、开放的表达能力。



4. 创造美,塑造生活。养成高雅的审美情趣,生活、学习、工作有品味。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美育活动,塑造完善人格和丰富心灵世界,形成天外学子独有的良好形象与气质。

第九条 “劳育”总计 10 分,为评分项目,测评重点为:

1.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三节三爱”活动,具备基本的劳动素养,掌握必备的劳动技术知识和技能,形成积极的劳动态度和良好的劳动习惯。认真履行宿舍值日义务,维护宿舍良好生活秩序。能合理支配课堂以外的时间,主动承担为同学服务的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校内外兼职等活动,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有幸福感和乐观、健康的心态。

2. 尊重劳动,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自觉培养独立意识和自主能力。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3. 积极实践,能利用所学知识从事高质量的实习实践。学以致用,知世情服务社会,知中国服务世界,积极参与中外交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乐于奉献社会,发挥跨文化交际的桥梁作用。

4. 热爱创造,恪守尊重规律、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在日常的学习实践中展现出较强的创业意识、创新精神与能力。具备勇于创造的精神品格,自觉练就过硬的生存本领,成为勤于劳动、善于劳动、热爱劳动的高素质劳动者,主动培养现代新生活的态度与方式。

第十条 “培育天外气质”总计 20 分,为附加项目。测评重点为“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评分细则由各学院制定)。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附加分细则,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公布实施,附加分细则应报学生处备案。

“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是我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是广大天外学子不断努力的方向和培育、展现的独特气质。“高素质”要求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复合型”要求学生学好本专业的同时,汲取多领域、多学科的知识,努力成为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运用能力强的“一专多能”的合格人才。“国际化”要求学生具有宽广的国际化视野和较强的创新意识,熟悉掌握本专业的国际化知识、通晓国际惯例,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具备在国际交往中有效沟通信息、妥善处理问题的素质能力。

第三章 综合测评的组织领导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学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院负责组织实施。校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会主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室、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团委书记、班导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

第十三条 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根据本方案的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向本院学生公布执行，并报学生处备案；
2. 组织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并对各班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3. 做好综合测评过程中的政策解释工作；
4. 审定上报综合测评结果和评优材料。

第十四条 在辅导员或班导师的指导下，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学生民主推荐的代表组成各班综合测评小组，小组人数5人。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应办事公正、联系群众、严于律己，热心为集体服务。综合测评小组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且得到全班学生认可。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名单确定后，报院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主要职责：汇总、计算、录入测评分数，填写本班的《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向本班学生公布测评结果。

第四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之前，班委会、团支部应将本班上一学年的学生考勤、奖惩情况、各科成绩、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及各类比赛结果公布于众，以便学生本人总结及同学监督。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生自我总结。每名学生对照综合测评项目的考察重点，结合自己本学年在综合素质发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撰写书面个人总结。
2. 召开班级综合测评答辩会。以班级为单位召开综合测评答辩会，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负责具体组织，答辩会可邀请辅导员或班导师等人员参加，还可邀请校友代表、高年级学生或班导师助理参加。

答辩会分为答辩学生发言，到会人员提问、提出建议等环节。此后，由参会学生参照综合测评项目说明，对其进行打分评定。

3. 统计综合测评结果。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将每名同学综合测评的得分依据其各项目的得分进行加权求和。每个项目的得分，按照评分人的评价分数取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完成每名同学的得分测算后,需将所有同学的测评结果分为 A—优秀(约占班级总人数的 1/10)、B—良好(约占班级总人数的 1/4)、C—合格(不限定名额)、D—不合格(不限定名额)4 个等级。

对于无法参加班级综合测评答辩会的学生,可由同学代为答辩或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决定具体的测评方式。

4. 公示。测评结束后,学院要将测评结果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并将获评 A 和 B 等级的学生总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5. 评优。综合测评结果确定后,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天津外国语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评选出校长奖学金及荣誉称号。

6. 审批与备案。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综合测评和评优结果进行审定,填写有关表格及材料后由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校学生处审核。

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各个班级要建立考勤簿(包括上课、政治学习、讲座报告、公益劳动的考勤)、思想品德及各类集体活动及竞赛情况备案册,并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和备案制度,使学生日常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组织纪律、集体活动及文体竞赛等情况都有原始的、定量的或定性的记录,为个人总结及同学监督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针对综合测评工作加强对班导师、辅导员和学生骨干的培训,使综合测评小组掌握政策,熟悉业务,避免工作失误,确保测评的准确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学生开始实施,试行期 1 年。



天津外国语大学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津外大校[2015]76号
(2015年10月27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刻苦求学,奋发成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外国语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学习期满一学年并参加了综合测评的在校本科生。对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异或某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学校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终审;校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审核汇总以及向校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学院设立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初评、推荐;校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

第五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会主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室、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团委书记、班导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

第三章 奖学金等级、金额、比例

第七条 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和单项奖学金,具体金额、比例如下:

一等奖学金:2000元占参评学生总数的2%;



二等奖学金:1000 元占参评学生总数的 5% ;

三等奖学金:600 元占参评学生总数的 8% ;

单项奖学金:600 元占参评学生总数的 5% 。

单项奖学金分为:精神文明奖学金、社团活动奖学金、优秀干部奖学金、文体优胜奖学金、创新实践奖学金。

以上各项不可兼得,获得奖学金总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参评人数的 20% 以内。各学院可在上述标准和比例计算的经费总额内做适当调整。

第四章 评选和奖励办法

第八条 学校依据下列办法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新学年的 9 月份开始评选上一学年的奖学金;

(二)以班级为单位,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学生的学年规定课程成绩;

规定课程成绩 = $\times 85\%$

$+ \times 15\%$

规定课程成绩 = $\frac{\Sigma (\text{每门必修课考核成绩} \times \text{每门必修课的学分})}{\Sigma \text{必修课的学分}} \times 85\% +$

$\frac{\Sigma (\text{每门选修课考核成绩} \times \text{每门选修课的学分})}{\Sigma \text{选修课的学分}} \times 15\%$

(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以规定课程成绩的排名先后顺序作为评选依据,采取个人申报、学院评定的方式产生,获奖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须 B 级及以上。单项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集体票决的形式产生,获奖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须为 C 级及以上。

第九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同时将有关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待评选工作结束后,召开全校表彰大会。

第十条 学校对学生获得的优秀学生奖学金采取一次性划入其学校银行卡账户的办法发放。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下达评奖名额;

(二)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三)学院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并进行院内公示;

(四)学院签署初评意见并上报初评结果;

(五)校学生处汇总、复核,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 (六)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
- (七)学校进行校级公示;
- (八)召开表彰会。

第六章 参评资格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参评者出现以下情况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 (一)本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受处分未撤销者;
- (二)本学年有不及格科目者;
- (三)本学年有无故旷课现象者;

第十三条 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第十四条 颁奖后如发现获奖者曾在参评当年弄虚作假的,由评审单位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全校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学生开始实施,试行期 1 年。



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生 校长特别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津外大校[2015]77号
(2015年10月27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学生。对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或在某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学校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校长特别奖学金(以下简称特别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终审;校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审核汇总以及向校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学院设立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初评、推荐;校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

第五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会主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室、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团委书记、班导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与评选办法

第七条 学校面向本科学生分别设立以下特别奖学金:全面发展奖学金、服务奉献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专业竞赛奖学金、文体竞赛奖学金、道德风尚奖学金和其他类学校特批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依据下列办法评选特别奖学金:

(一) 特别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学院初审、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的方式



产生；

(二) 特别奖学金不设名额限制,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均可申报;

(三) 特别奖学金采取“毕业班学生随时申报随时审批,非毕业班学生随时申报集中审批”的方式进行。作为申报特别奖学金依据的奖杯、奖牌、获奖证书必须加盖有国家部委或相关机构的公章,并在获奖日期一年内提出申请;

(四) 特别奖学金所设立的专业或学科竞赛项目实行备案制,由各学院在每学期初汇总上报,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后方为有效。申报特别奖学金的专业或学科竞赛一般应是备案项目,对首次参赛或其他特殊情况,学生可以据实提出申请。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九条 全面发展奖学金

(一) 申报条件

获得全国十佳大学生、全国三好学生或天津市十佳大学生、天津市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学生。

(二) 奖励标准

获得全国十佳大学生,每人奖励 4000 元;获得全国三好学生,每人奖励 3000 元;获得天津市十佳大学生,每人奖励 2000 元;获得天津市三好学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第十条 服务奉献奖学金

(一) 申报条件

获得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天津市青年五四奖章、天津市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证号或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锻炼且表现突出及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级表彰的个人(或团队)。

(二) 奖励标准

获得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天津市青年五四奖章,每人奖励 3000 元;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锻炼且表现突出的学生,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级表彰的个人(或团队),每人(或团队)奖励 2000 元;获得天津市优秀学生干部,每人奖励 1000 元。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

(一) 申报条件

在全国或省级综合类学生科技竞赛(如“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文化创意大赛等)中获得全国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和市级最高奖项,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E 级及 E 级以上刊物发



表学术论文或参与由学校科研处认定的省市及省市以上级科研课题(调研课题除外)并在测评年度顺利结项且排名前三位的学生或团队。

(二) 奖励标准

获得全国金奖(一等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D级及D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省市以上级科研课题(调研课题除外)并在测评年度顺利结项且排名前三位的学生或团队,每人(或团队)奖励2000元;获得全国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和市级最高奖项或参与省市级科研课题(调研课题除外)并在测评年度顺利结项且排名前三位的学生或团队,每人(或团队)奖励1000元。

第十二条 专业竞赛奖学金

(一) 申报条件

在全国或省级专业或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省级最高奖项的学生或团队。

(二) 奖励标准

获得全国一等奖,每人(或团队)奖励2000元;获得全国二等奖、三等奖和省级最高奖项,每人(或团队)奖励1000元。

第十三条 文体竞赛奖学金

(一) 申报条件

参加各类文艺比赛获得全国前三名(一、二、三等奖)或省级最高奖项,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体育竞赛获得前八名的学生或团队。

(二) 奖励标准

文艺比赛获得全国第一名(一等奖),每人(或团队)奖励2000元;文艺比赛获得全国第二名(二等奖)、第三名(三等奖)或省级最高奖项的学生,每人(或团队)奖励1000元。体育比赛奖励参见我校《体育竞赛奖励制度》。

第十四条 道德风尚奖学金

(一) 申报条件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或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抢险救灾、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且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学生。

(二) 奖励标准

每人(或团队)2000元。

第十五条 其他类学校特批奖学金。

(一) 申报条件

由校领导提名,并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认定的在其他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

(二) 奖励标准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每人(或团队)2000 元。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特别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学生上交申请材料；
- (二) 学院进行资格确认、材料审核和初评；
- (三) 学院公示初评结果；
- (四) 学院签署意见，上报初评结果；
- (五) 学生处复核；
- (六) 上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 (七) 校级公示；
- (八) 为获奖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对特别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同时将有关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待各类市级学生奖励评选工作结束后，召开全校表彰大会。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获得的特别奖学金采取一次性划入其银行卡账户的办法发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特别奖学金参评者按照以下条件严格要求。

- (一) 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且一年之内不得参加评奖；
- (二) 颁奖后如发现获奖者曾在参评当年弄虚作假者的，由评审单位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全校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1年。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深入开展 “一院一品”学生工作特色品牌活动 和“一员一项”辅导员精品项目创建 工作的实施方案

津外大党〔2015〕57号
(2015年10月28日印发)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以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相关要求,结合《天津市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管理办法》(津教委〔2014〕39号),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一院一品”学生工作特色品牌活动和“一员一项”辅导员精品项目创建工作。

一、总体思路

“一院一品”学生工作特色品牌活动和“一员一项”辅导员精品项目创建工作要坚持“大学工”的原则,涉及组织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牵头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第二课堂工作均可申报。活动要紧紧围绕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成才需求,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一是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牵头负责在凝练特色学生工作的基础上,调研策划、论证申报,经学校研究确定立项后,通过2年的持续培育,创建在校内具有较高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在校外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和评价、突出各学院学生工作特色且覆盖全校范围的一项品牌工作。

二是每一名辅导员按照深入辅导和分类指导的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和专业优势,坚持“全面育人”和“个性育人”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建设周期,申报一项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二、创建主题

各学院和辅导员可围绕以下参考主题开展创建活动,也可自选特色主题开展工作。

1.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 弘扬时代主旋律,建设美丽校园,共筑中国梦;
3. 传承优秀区域文化和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文化自觉和文化自强;
4. 开展大学生深度辅导的创新做法;
5. 如何加强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做好大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6. 创新发展思路,积极构建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的新模式、新路径;
7. 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的创新探究;
8. 结合传统节庆日、重大事件、开学典礼、毕业典礼、优秀学子表彰等开展主题教育;
9. 拓展学生综合素质,开展科技文化艺术创新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10. 营造和谐氛围,积极开拓校园文化建设的新载体;
11. 大学生就业创新创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
12.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与教育;
1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4. 实践育人工作;
15.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16. 大学生学风教育新探究。

创建工作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思想教育、学生党建、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管理、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实践育人、校园文化建设、学业指导与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所取得的新做法、新亮点和新成果。

三、创建原则

1. 导向性原则。坚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办学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工作机制。
2. 特色性原则。从本学院和辅导员工作特点出发,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思路,充分结合对象学生学科特性、培养模式、学习方式和个性特长,以培养全面发展人才为目标,满足大学生素质拓展与成长成才客观需求。
3. 实效性原则。牢牢把握当前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坚持学生特色品牌活动与学校整体发展相契合,辅导员精品项目与学院特色发展相结合,切实提高品牌活动和精品项目的针对性、有效性,增强其吸引力、号召力,对全面培养学生成长成才起到显著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4. 创新性原则。不断转变教育理念,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拓展工作思路和范围,坚持项目化运营、品牌化推进,努力使我校学生工作出特色、出亮点、出精品。



5. 长效性原则。精心策划、积极申报、扎实推进、总结提高,使创建工作诸环节间具有连续性、完整性,同时整个创建工作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和稳定性,使立项的品牌活动和精品项目能在较长时间内结合新形势不断丰富、发展和提升。

四、时间安排

1. 宣传动员阶段(2015年9—10月):各学院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我校《关于深入开展“一院一品”学生工作特色品牌活动和“一员一项”辅导员精品项目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召开座谈会、工作会,广泛征集意见和扎实调研,做好品牌凝练、创建的前期准备和组织工作。

2. 立项申报阶段(2015年11月):各学院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创建项目申报书》和《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精品项目申报书》。原则上,每个学院须创建一个学生工作特色品牌项目,每名辅导员须申报一个辅导员精品项目。经学校评委会审核研究后予以立项,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并给予一定支持。

3. 组织实施阶段(学生工作特色品牌2015年12月—2017年12月;辅导员精品项目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反映品牌活动开展情况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报送。创建活动实行过程考核,学校将不定期对品牌开展、完成情况、活动效果等指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将作为学院学生工作量化考核和辅导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4. 验收评比阶段(学生工作特色品牌:2017年12月;辅导员精品项目2015年12月):学校根据各学院活动开展情况召开阶段性验收评审会。验收评审会需要进行答辩展示。具体内容要素包括:品牌(项目)名称、品牌(项目)概要、品牌(项目)价值、工作思路、主要举措、特色亮点、工作成效等。学校组织专家验收评审后,最终在相应年度评选出“优秀学生工作特色品牌”和“优秀辅导员精品项目”若干,并予以表彰奖励。

五、工作要求

实施“一院一品”学生工作特色品牌活动和“一员一项”辅导员精品项目是学校拓展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具有聚合效应、强化效应、集束效应和带动效应。各学院和全体辅导员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创建活动作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建设高品位校园文化、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抓手。

- 附件:1.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工作特色品牌活动项目申报书
2. 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精品项目申报书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附件 1

年度	2016—2017
编号	

天津外国语大学

学生工作特色品牌活动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起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填表日期：

学工部 制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一、项目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				
二、项目基本内容及创新点				
三、项目开展的思路和方法				
四、项目工作方案(包括已进行的前期工作情况)及进度安排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五、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六、所在学院意见(是否提供条件全力支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

党总支书记签名:

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七、学工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学校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九、备注



附件 2

年度	2016—2017
编号	

天津外国语大学

辅导员精品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起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填表日期：

学工部 制表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所在学院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申报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			
	曾获荣誉					
一、项目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						
二、项目基本内容及创新点						
三、项目开展的思路和方法						
四、项目工作方案(包括已进行的前期工作情况)及进度安排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五、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六、所在学院意见(是否提供条件全力支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

党总支书记签名： 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七、学工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学校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九、备注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津外大校〔2015〕84号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休息、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阵地。为保证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共同打造文明、和谐、安全、舒适的宿舍环境,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房间管理规定

第一条 凡住宿的学生必须先到宿舍管理部门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条 学生必须按分配房间住宿,不得擅自调换房间。确需调换的,须向所在学院和宿舍管理部门申请,得到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调换。

第三条 严禁私自转让床位。

第四条 禁止宿舍内留宿本室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来访客人应在宿舍楼门卫值班室登记,遵守有关的规定,并在晚21点前离开宿舍。如不按时离宿,按留宿外人处理。

第六条 学生毕业、出国或休学、退学时,应在规定日期内到宿舍管理部门交还房间钥匙、住宿证,办理离校退宿手续;退宿手续办理完后12小时内须将个人物品全部搬出宿舍,否则按遗弃废品处理。

第七条 延期毕业的学生须重新向所在学院和宿舍管理部门申请,得到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住宿。

二、公共秩序管理规定

第八条 学生宿舍楼设立门卫值班室,学生应服从值班人员的管理。

第九条 各房间要选举思想好、责任心强的同学担任舍长,负责本宿舍内秩序和家具设施的管理工作,并配合宿舍管理部门建立家具档案和住宿档案。

第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按时起床,按时回宿舍,晚归者须向值班人员说明理由,出示证件并登记。

第十一条 宿舍区域应保持肃静。午休和晚间熄灯后,禁止大声喧哗、吹弹簧乐器、播放音响器材和进行其他有碍别人休息学习的活动。

第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楼内踢球、打球、练拳击和蹦跳等活动。



第十三条 不准在宿舍楼内乱贴、乱画。未经批准，各类机动车不得进入宿舍区。自行车应按宿舍管理人员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准乱停乱放、不准停放到宿舍楼道内，否则，管理人员可将车辆扣留。

第十四条 学生要讲道德、讲文明，尊重宿舍管理人员及其劳动，接受工作人员的询问和指导，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开展各项管理工作。态度不好并恶语伤人或伙同他人起哄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三、卫生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负责房间内卫生，宿长应安排并监督值日人员每天清扫室内卫生，将垃圾放入指定垃圾桶内，每周组织室友做一次大扫除。

第十六条 宿舍内要保持清洁，做到床上卧具叠放整齐，床下物品摆放整齐，门窗玻璃保持明净，墙壁无灰网，地面无痰迹，室内外无垃圾，桌面无污垢，书籍用具摆放有序。

第十七条 宿舍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严禁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等杂物。垃圾放在垃圾桶内，不准在洗衣房、阳台、走廊、过道、门口、消防设施旁堆放杂物，否则，保洁人员有权当垃圾处理。

第十八条 不准在墙壁上乱写乱画乱贴，不准向室外、阳台及楼道泼水和乱扔乱倒垃圾、吐痰等。

第十九条 不准在洗漱间、厕所内乱泼乱倒；不准往水池内倒剩饭、剩菜及其他杂物以免水道堵塞；不得把硬性、难溶化的东西（如报纸、衣物、塑料袋、瓶类等）丢入便盆及下水管道内。违反本条规定致使管道堵塞的，原则上自行疏通，需要宿舍管理部门派人疏通的，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严禁在厕所便池之外的任何地方大小便。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除指定的宣传栏外，任何其他地方不准张贴各类广告、启事、海报等。如举办第二课堂活动或在周围悬挂标语、广告等，须到宿舍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宿舍管理人员报备。活动结束后，恢复原貌。否则，除责成其清理干净外，对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区喂养畜禽、宠物等。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主动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学院组织的各种检查和评比活动，如实汇报宿舍情况。

四、公物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对号使用和保管室内家具，不得随意移出室外和挪作他用，也不得将学校其他家具拿到宿舍使用。

第二十五条 爱护公物（包括宿舍内家具、门窗、水电、锁以及消防设备等一



切公用设施),不准敲、砸、拆毁一切公物。发现自然损坏的,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部门,以便安排专人维修;因使用不当或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维修所需费用由该宿舍或当事人负责;如属人为损坏的,双倍赔偿并给予纪律处分;丢失物品,照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 宿舍门锁、钥匙统一由宿舍管理部门配备、统一管理。个人钥匙要妥善保管好,不准私自调换门锁,更不准私自砸、撬房门和柜门锁,如遇钥匙丢失或不灵,到宿舍管理部门统一解决,严禁任何人私自配钥匙和调换门锁,违者除责令其恢复原样外,并视其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因其不当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责任者负责。因丢失钥匙而造成失窃,由责任者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五、水电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要节约用水用电,养成随手关灯、关水龙头的良好习惯。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私接电源和乱拉电线,严禁改装电器设施。离开宿舍前必须检查并断开各种电源插头。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内安装电话线、上网线时需向宿舍管理部门申请、报备,并由专业人员进行安装。

第三十条 严禁搭线偷电,或在水表、电表作弊,破坏水电设施等行为,否则,按违纪处理。

六、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存放电炉子、电热杯、电饭煲、热得快、电水壶、电熨斗、电热毯、电吹风等电加热电器及未经批准使用的电器。宿舍内只限在学习桌上使用台灯,不得在床上及室内其他位置使用。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存放各种火源(蜡烛、酒精炉、煤炉、木炭火锅、液化气灶以及其他种类火源),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以及放射性危险物品。不得在宿舍区域内使用明火。

第三十三条 不得随意移动拆卸消防设施和安全通道指示牌,不准在电器、照明设备上悬挂装饰物品。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男、女生楼内禁止异性随意出入。

第三十五条 宿舍楼按时封楼查房,晚上熄灯后不放人员外出,特殊情况确需外出必须登记。学生需按时返回宿舍,迟归学生应当主动接受询问登记。

第三十六条 住宿人员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发扬见义勇为精神,对宿舍区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楼管理人员及宿舍管理部门报告,未经许可宿舍楼内不准推销和销售商品。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以及现金、存折等



要妥善保管,发现失窃等情况,及时报告保卫处、学院辅导员、宿舍管理部门及本楼管理人员帮助查找。

第三十八条 宿舍内不得酗酒,严禁赌博、聚众闹事、吸毒等违法行为,严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出版物。

第三十九条 宿舍区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不得进行非法传销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七、违纪处分与规定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住宿期间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房间管理规定给予如下处分:

1.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公共秩序管理规定,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且态度不好并恶语伤人或伙同他人起哄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在宿舍内豢养宠物、堆砌杂物、严重不洁等,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公物管理规定给予如下处分:

1.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上,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水电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如下处分:

1. 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因不当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在宿舍内进行任何形式宗教活动,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3. 在宿舍内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思想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步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十七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1991年3月制定,2014年7月修订)、《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学生宿舍(公寓)管理的补充规定》(2012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天津外国语大学 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暂行规定

津外大校[2016]26号
(2016年3月2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发挥军队资源优势引导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暂行规定》。

第二条 应征入伍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全日制本科、研究生)和应届毕业生。其中,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男青年为18到22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在校大学生女青年为18到20周岁,应届毕业生不超过22周岁。根据本人自愿,也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在校大学生入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和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审计处、武装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校团委、保卫处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统一领导协调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装部,负责日常工作,保障学生征兵工作人员、经费、场地投入等。

第五条 学校武装部负责与所在校区兵役部门密切配合,每年5月份集中开展入伍政策网上咨询周和宣传月,做好广泛宣传与精准推送工作,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第三章 实施和管理

第六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第七条 学校协助入伍学生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退役后复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学或入学的学费减免等事宜。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八条 学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第九条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第十条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要求的学生,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优先转入本校当年接受转专业学生的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在校生(含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对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复学,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成绩排名相差10名以内),予以优先录取。

第十三条 毕业生士兵退役后1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天津外国语大学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十四条 我校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授予“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大学生(毕业生)”和“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条款可依据政策变化进行及时调整。